

第四章 商戰思想—鄭觀應的商務理念

清末商務思想的萌芽發展是由於西力入侵所啓發；商務之推動也以抵抗外國商務勢力爲目的。因此，同光時代人們對商務的認識，並非著眼於國內經濟的發展，而是集中在對外貿易的利益上。由於逐漸醒悟經濟問題與國家存亡盛衰之重要關係後，有識之士因而主張革除傳統重農輕商之積習，產生的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並導引出挽回利權運動以祛除經濟發展之障礙；抵制外貨運動以報復外力之侵奪迫害，甚至提倡發展實業建設，以與列強產業先進爭強競勝。此種觀念與行動與清末的民族主義思潮結合，堪稱爲經濟民族主義。¹當時大部份的人認爲洋貨大量傾銷中國，使中國財富外流，國家民窮財盡，故欲求國家富強，必要改進對外貿易情勢，分取中外共有的利益，擴大中國己身的利益，進而奪回被外人獨占的種種權利。²

有關商務運動訴求的內容，大致包括：改良輸出的農產品、改良技術、協助外銷、建立有抵制外貨作用的本國新工業、開創並支持中國的輪船火車事業，以及相關礦業發展。此外，也制定相關法律、鼓勵創辦企業組織，如：公司、商會、銀行等；同時設立政府各級商務行政機關，以及在學校內開設商務相關課程等。對於所有以對外貿易爲中心的商業活動，更強調國家

¹ 陳豐祥，〈五四時期的民族主義〉，《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二編新文化運動》，頁 386。

² 薛福成，〈商政〉《庸盦全集·籌洋芻議》，台北：華文書局出版，1791年，頁 24-27，總頁 428-430。

均應視為基本要務，給予特權及保護，以培養其對外貨外商的競爭力，而這個競爭，就是「商戰」。³是現代國家間無形的、長期的戰爭。

清末的「商戰」攸關國家的存亡，在西方帝國主義的積極侵略下，中國對西方各國進行商戰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越來越受注目。研究商戰，振興工商成了引人注目的課題，但真正能將「商戰」意義充分發揮，並揭露其時代精神者則首推鄭觀應。他說：

能富而後能強，能強而後能富。可知非富不能圖強，非強不能保富，富與強實相維繫也。然富出于商，商出于士、農、工三者之力，所以泰西各國以商富國，以兵衛商，不獨以兵為戰，且以商為戰。況兵戰之時短，其禍顯；商戰之時長，其禍大。善於謀國者無不留心各國商務，使士農工商投人所好，益我利源。⁴

鄭觀應認為，商戰關係著國家國力的富強與否，他針對立國的基礎分析，說明西方立國之所以富強，其因在於以商立國，重視各業之發展外，更由國家力量保護商業發展，對外開拓商業利益，體現出商戰之重要性與整體性。本章主旨即在分析鄭觀應的商戰思想內涵，包括商戰論、物暢其流論、地盡其利論、人盡其才論等，茲分項敘述如下：

³ 李恩涵、張朋園等著，《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1982年5月再版，頁58。

⁴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藏本，學生書局，2002年4月再刷，頁763。

第一節 商戰論

鄭觀應針對清末西力入侵的狀況，具體的分析洋人的侵略模式，他把西力的入侵歸納為軍事的侵略和經濟的侵略兩種方式，並認為經濟侵略比軍事侵略更嚴重，他指出西方各國是「借商以強國，借兵以衛商」，⁵國家各項政策之制定皆為「商」而設，並舉英國向海外之擴張為例，強調英國重視商務的發展，以商務發展為國家目標，並制定有利商人發展的政策，因此英國的海外殖民地遍及美洲及亞洲，甚至強迫中國開港通商，他們在經濟侵略的同時也提防中國振興商務，因此鄭觀應認為要與西方國家爭奪利權的最根本辦法，就是要改變中國人視商業為末務的觀念，要發展商業致力於振興商務以奪回被西人攘奪之利權。以此概念出發而形成了鄭氏的商戰論，包括：商戰優於兵戰、重商主義、以官護商及官督商辦的概念：

一、商戰優於兵戰

1880年代初，是中國自強運動的重要轉變期，此時自強運動的焦點已部份從軍事工業轉移到商業發展上，「經商才能致富，國富才能強」的觀念已漸受重視。但要國富，就必須以商為戰，用商務來擴展利源，故「振興商務以求富」成為自強運動的新目標，「重商」的概念已在朝廷官員中萌芽。而除了洋務派官員對西方的片面了解外，也有部份人士將親身與洋人接觸後的體驗向國人介紹。例如：李鴻章的幕僚馬建忠，他在光緒3年(1877年)於巴黎留學時曾上書給李鴻章，提及對西方國家國富

⁵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一版一刷，頁614。

兵強認識的經過，他說：

竊念忠此次來歐一載有餘。初到之時，以為歐洲各國富強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講富者以護商會為本；求強者以得民心為要。護商會而賦稅可加，則蓋藏自足；得民心則忠愛倍切，而敵愾可期。⁶

馬建忠是經過在巴黎一年的生活與觀察，了解到西方國家之所以富的原因，在於懂得保護商會與商業。之後，他又在光緒 6 年(1880 年)與光緒 7 年(1881 年)分別再提到富強與商業的關係。光緒 6 年，馬建忠奉李鴻章之命南下南洋訪辦鴉片之事，於途中遇見怡和洋行行主開斯味(William Keswick)⁷，雙方談及中國自強事務。開斯味向馬建忠進言曰：「國強基於國富，國富惟賴行商。華人率精貿易，國富之基在焉。乃貴國不惟無法推助，且多方阻撓，此而欲求富強，猶緣木求魚也。」⁸開斯味之建言一語道破馬建忠心裡所想，當時的政府的確不甚重視商貿的發展，因此他慎重其事的將此言記下。另外，在光緒 7 年(1881 年)他奉派前往勘查旅順船塢地形的途中，偶然閱讀到洋文報紙中提到「國強必先富民，富民必先為民籌懋遷之道」⁹他也將此段

⁶ 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 丁丑夏〉，《適可齋記言記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記言卷二，頁六，總頁 79~80。

⁷ 他是怡和洋行創辦人 William Jardine 的姐姐 Jean Jardine 的外孫，曾於 1874 年起出任怡和洋行的大班，前後共十一年。詳見於羅伯·布雷克著、張青譯，《怡和洋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2001 年初版，頁 125~126；頁 159~162；頁 273。

⁸ 馬建忠，〈南行記上〉，前引書，總頁 252。

⁹ 馬建忠，〈勘旅順記〉，同上註。

文字記載下來。他所記載的這些關於商業與富國關係的言論，後來都被李鴻章所採納。李因此購置機器進行生產，以「分洋商之利」，而「分洋商之利」即「外洋所獨擅之利，則從而奪之」，這正是「商戰」的一種表現。

而在商人知識份子階層中眼光獨見的鄭觀應，則以國家立足於世界的角度來看，強調商戰以衛國而非兵戰以護國，他說：

夫兵戰之日短，商戰之日長。兵戰之亡速而有形，譬如風燈滅；商戰之亡緩而無形，譬如油盡燈滅。有形者易備，無形者難防。而人反畏兵戰而不畏商戰。吾知二十世紀因商戰之敗而亡國者，必較兵戰為尤甚。兵戰恃船堅炮利，火器巧捷、猛烈為戰勝品，商戰之制勝品則在擴充實業，振興商務，推廣製造以維持國貨也。¹⁰

在思想的落實上，鄭觀應主張面對外國入侵的同時，中國應以同樣方式加以反擊，與西方國家進行商戰，以與西方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相抗衡。鄭觀應相信「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道理，認為要富國必先富民，即所謂：「民富國亦富，民強國自強」。故強調商務的重要性，並痛斥商務是末務的思想，堅信「商戰為本」，「兵戰為末」。因為兵戰為期短，商戰為期長。兵戰失敗，國家滅亡的快，商戰失敗，國家滅亡的比較緩慢。因此他主張要積極練兵將、製船砲，以準備有形的兵戰，作為治標的辦法；再就要講求西洋士農工商之學，充分準備無形之戰，以鞏國本。此即其「商戰為本，兵戰為末」的道理。

¹⁰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前引書，頁 561。

鄭觀應對兵戰的認知是不要只談強兵，而要把強兵和社會政治、教育制度及發展經濟等因素合併起來全面考量。他從中西通商交流以來的互動情形分析，中國在面對西力入侵時只一昧的想到要加強本國的船堅砲利來贏過西方，於是購鐵艦、建砲臺、造槍械、製水雷、設海軍、操陸陣，講求戰事不遺餘力，然而西方國家對中國在軍事上的努力卻一點也不顧忌，因為西方國家的最終目的是要對中國進行經濟的榨取，是要透過簽訂條約來達到其通商中國的目的，要在無形之中耗盡中國的實力。因此鄭觀應下了如此的結論：

故兵之併吞禍人易覺，商之培克敝國無形，我之商務一日不興，則彼之貪謀亦一日不輟，縱令猛將如雲，舟師林立，而彼族談笑而來，鼓舞而去，稱心饜欲孰得而誰何之哉？吾故得以一言斷之曰：習兵戰不如習商戰。¹¹

鄭觀應的說法似乎驗證了甲午戰爭的結果，宣示了自強運動的失敗，更顯示出他的先見之明，而「商戰」至此也成為朝野一致的認知，並開啓了 1890 年代清政府推動商務運動之先聲。而在證明商戰優於兵戰的結論後，更進一步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落實「重商」、「以官護商」的主張。鄭觀應針對中外的商務往來狀況做分析，指出改變當時現狀的方法，就是要改變中國傳統重農抑商的觀念，大力推行工商業，發展商務振興中國，才能保護中國的利權，達到商戰以富國強國的目的。

此外，並鄭觀應還引用孫子兵法所言：「知彼知己，百戰百

¹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上〉，前引書，頁 753。

勝」，說明若要實行商戰，則需將當時之商務做全盤的瞭解及籌畫，以建設國家的商務力量。他指出：將當時對西方嚴重入超之物品，做一市場調查，鴉片及棉紗、棉布是入超最嚴重的三種物品；¹²加上洋藥水、洋煙絲等其他雜貨，¹³嚴重影響中國的工商業生產並耗盡人民的錢財，這就是西方商戰的成功之處。反制之道則是，學習西方，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向西方銷售中國絲及中國茶，他更進行規劃了十大商品戰，作為奪回經濟利權，抵抗外國商務競爭的利器。

表二 十大商品戰略構想

鴉片戰	馳令廣種煙土，免徵釐捐
洋布戰	廣購新機，自織各色布匹
用物戰	購機器織絨毯、呢紗等物，以及製造玻璃器皿，仿制鐘錶等
食物戰	製造卷煙、蔗糖、葡萄酒等
零星貨物戰	紡織土絲、土紗，製造香水、香皂等物
礦產戰	開採五金、煤礦等
日用品戰	廣製煤油，製造火柴
玩好珍奇戰	以景德鎮之細瓷，摹洋瓷之款式，運銷歐洲
零星雜貨戰	仿外國樣式，發展寧杭的機織縐綢運往外國
洋錢戰	仿鑄外國金銀貨幣

資料來源：鄭觀應著，《盛世危言增訂新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11月初版，頁753—755。

¹² 鴉片：每年約耗銀三千三百萬兩，棉紗、棉布兩種每年約共耗銀五千三百萬兩。

¹³ 如洋藥水、洋藥丸、洋藥粉、洋煙絲、呂宋煙絲、洋酒、洋肉舖、洋糖、洋綢、洋緞、洋毯、洋手巾、洋針線、洋畫、洋筆、洋墨水、洋牙刷、電氣燈、自來水、照相玻璃、銅、鐵、錫、煤、洋木器、洋鐘表等種類殊繁指不勝屈。

爲了使十大商品戰可立於不敗之地，鄭觀應強調應發展配套措施，全面的規劃商務流通所包含的各個層面、各個部門的發展。這也就形成了「物暢其流，地盡其利，人盡其才」¹⁴的主張。

二·重商主義：

近代西方重商主義之發展是在城市經濟發達及民族國家興起後出現的，宗教改革後神權教權衰落，職業自由，道德觀念改變，產生了民主政治及資產精神，重商主義於是出現。故民主政治及資產精神是構成西方重商主義的兩個先決條件。¹⁵重商主義之下所有的政策都集中在獲取貨幣上，因爲充足的金錢是國家盛衰的表徵。重商主義者強調貨幣增值，甚至希望從工商業的發達去增值貨幣儲藏。¹⁶因此，近代西方的經濟思想，重視商品，強調市場作用在經濟活動中居於領導地位。從近代初期的重商主義發展中，更可看出商業發展，尤其是對外貿易，是推動經濟近代化的功臣，所有農工礦業和國家大政都隨著商業的利益而調整。¹⁷落後國家與先進國家的接觸，幾乎都是先進國家透過商業力量入侵落後國家的模式。在對外貿易系統中，受到先進國家的組織、思想和行爲方式的影響後，開始在社會各層面產生變化。中國也不例外，受到了重商思想勢力的挑戰，晚清的商務運動，即是在西方重商主義勢力挑戰下，促使傳統的輕商思想逐漸認識重商主義的重要。

¹⁴ 關於「物暢其流，地盡其利，人盡其才」¹⁴的主張，見於後節介紹。

¹⁵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研院近史所集刊》，1972年7月，頁221。

¹⁶ Werner Sombart，季子譯，《現代資本主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8月出版，1991年12月台北重印。

¹⁷ 李恩涵、張朋園等著，《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與自強運動》，台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1982年5月再版，頁44。

中國傳統向來「重農抑商」，因此，清初商業發達實由於當時國勢之強盛、吏治清明、社會安定、民生康樂之故。商業發展在政治、社會安定的環境中自我發展，政府未曾盡任何提倡獎掖之功。¹⁸嘉道以後，清朝由盛轉衰，政治敗壞，內憂外患接踵而來，故在政治社會環境轉壞的情況下，商業發展也受到限制。鴉片戰後開港通商，西方列強更有恃無恐的在不平等條約的護符下，以商務競爭進行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中國本土商業發展在先天不足的情況下受到嚴重打擊外，所有財富資源也漸為西方列強攘奪，因此而有同光時期重商主義運動的出現。¹⁹故以中國重商主義之起源而論，列強的經濟侵略，是構成中國重商主義興起的主要條件，且重商主義發展的過程和中國近代化運動的過程完全相同。²⁰

晚清重商思想的落實，主要在兩方面表現較為明顯：一是官督商辦思想的出現，提出商業或企業對國家的重要性，主張予以興辦及推廣。一是要全部摒棄傳統的抑商觀念，進而創造能使資金企業成長的條件。此時的重商主義者雖力主重商，但絕無抑農的心態，他們是希望能同時注重農礦等各種富國的辦法，重商主義只是要講求救國方法中的一部份。²¹例如：曾任曾國藩及李鴻章幕僚的薛福成，在強調「商戰」的同時，更於光緒 11 年(1885 年)著〈籌洋芻議〉，光緒 19 年(1893 年)著〈庸庵海外文篇〉，強調商務及商人對中國的重要性。馬建忠則力倡

¹⁸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研院近史所集刊》，1972 年 7 月，頁 211。

¹⁹ 同上註，頁 211～212。

²⁰ 同上註，頁 221。

²¹ 同上註，頁 216。

強盛以致富爲先，而致富則在於通商，當設立商務衙門，發展商務。²²

在商辦企業方面，甲午戰後受到馬關條約中經濟條款的影響，許多企業受到打擊紛紛倒閉，但反而使得有識之士更不遺餘力的倡導重商運動，使重商主義運動更蓬勃發展。其中張謇大生紗廠興辦成功的例子，證明了只要經營得法，即使外力壓迫下，興辦企業也能得到成功。張謇的成功事例昭告國人，興辦企業可改善國民生活，更可使國家富強，也證明了商辦企業可用來作爲抵制列強經濟侵略的工具，更爲重商主義帶來了有力的支援，可說是重商主義思想的實現。

在晚清主張重商主義的人物中，鄭觀應是一個重要人物。鄭氏久與洋商相處，熟悉洋人心態，他用敏銳的商人性格分析中國當時局勢，深知中國若要投入世界變局之潮流中，就必須抓住契機，掌握關鍵，審慎應變。他深信商業乃國家經濟之主流，中國應致力於此道，以求自強。此種認知最早見於光緒元年(1875年)鄭氏所刊《易言》一書之中，鄭觀應在《易言》的序言中，強調中國必須自強。而要自強，則當由今之道變今之俗，覽往古，法自然，誡遠情，師長技，攻其所短，奪其所恃。他認定中國在西力衝擊下，必須要有所改變。²³故在《盛世危言》

²² 馬建忠，西政叢書，第27冊，適可齋紀言，卷二，頁1。

²³ 《易言》上卷第一篇〈論公法〉中，鄭觀應提出「變」的觀念：「夫天道數百年小變，數千年大變」。此外，尙有其他有關變局之言論，諸如：論火車、論邊防、論出使、論火器等，在〈論火器〉篇中亦有關於變局之言論：

「方今中外通商，華夷錯處，小則教堂滋事，各省糾纏，大則兵舶示威，多方恫喝。誠歷代未經之變局，亦知人難測之危機。惟是欲善懷柔，格被既窮于文

一書中不斷的提出對中國變局之因應方法，其中《盛世危言》〈商戰〉篇中明確指出發展商業實為抵禦外力入侵之道。他分析各國情勢，認為當時世界各國無不「藉商以強國，藉兵以衛商。」²⁴國與國之間的往來訂約也都是以通商為最高宗旨。並舉英國為例，說明英國在向海外擴張時也都是以商人為先導，透過商務活動的向外推展來擴張其勢力範圍。鄭氏強調西方國家對於商務利權的爭奪特別重視，故主張「欲制西人以自強，莫如振興商務，安得謂商務為末務哉！」²⁵

鄭觀應極力呼籲政府要重視商務的發展，不可視商務為末務，如此才能與西方各國爭雄。之後在《盛世危言後編》自序中又再次強調，「所謂智取術馭，始則以商戰吸其脂膏，繼則以交涉侵其利權，終則以兵力迫其歸併。如俄、普之滅波蘭，英之攘印度、緬甸，法之據越南、金邊是也。」²⁶宣示重商主義就是要與西方國家進行商戰，要透過商戰來爭西方國家之利，進而富國救國。鄭觀應一再強調要使中國立足於世界，必須重視商務。

至於對「商」的認知，鄭觀應也意識到古今之不同：「古人所謂商，商其所商，非今所謂商也」。中國古代以農為本，是因「國無民不足以為治，民無農不足以為養」²⁷，因此經濟政策的重心，完全放在農業上。古代商業簡陋，對國家經濟，甚少產

教，欲籌戰守，備儲遡賴乎軍資，此火器之亟宜製造也。」

²⁴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三〉，前引書，頁 695。

²⁵ 同上註。

²⁶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前引書，頁 10~11。

²⁷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下〉附錄〈歐洲商務盈絀總論變通商務論〉，前引書，頁 775。

生舉足輕重的影響。近代的商務完全不同，它不但事務複雜，牽涉廣遠，且是國家能否富強決定性的因素。如能認識到這一點，則無論是理論上或現實上，重商都是必然的趨勢。至於古代為何以農為本，現代為何以商為本，鄭觀應亦有其獨到之見解，他說：「稽古之世，民以農為本，越今之時，國以商為本，何則？古之轉運維艱，一方不稔，則有告糴之勞，比歲不登，則有大飢之患。至於今，則輪舟、火車，飛輓無難，電報、郵傳，捷如影響，商務所趨，給民之食者十之一，給民之用者十之九也」。²⁸鄭觀應認為，古代以農為本，是因受制於生產條件和生產工具，現在生產條件和生產工具既已改變，農本商末的觀念，自然也隨之改變。

針對這種改變的情勢，鄭觀應就商與士、農、工之間的關係，提出一個新的理論來界定，他說：「商以貿遷有無、平物價、濟急需，有益於民，有利於民，有利於國，與士、農、工互相表裡：士無商則格致之學不宏，農無商則種植之類不廣，工無商則製造之物不能銷，是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也，商之義大矣哉！」²⁹他反對中國崇本抑末之舊說，但並未情緒化地把舊說顛倒過來，主張商本農末。他強調基於商業是整個國民經濟的中心，故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都要配合商業發展的需要。他雖然把商提昇到「握四民之綱領」的地位，但並非單純著眼於商，而是從整體考量，認為只要國家政策以保護商務為出發點，把士、農、工、商各方面結合起來，才能對外進行商戰。強調只有在商務發達的同時，士、農、工才能在相互依存中獲得進步與發展。這種互相表裡的重商理論，在近代工

²⁸ 同前註，頁 777。

²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二〉，前引書，頁 683。

商社會，是經得起考驗的。

三、以官護商：

清末政府對於各項經濟建設及新式企業的興辦，並未有設置一專門機構來加以管理及規劃，因此形成國家經濟建設雜亂無章，地方督撫各自為政的情況，對國家經濟發展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幫助。但隨著重商主義觀念的發展，一些效法西方國家設置專門的商務機構來提倡新式企業與振興國家工商發展的呼聲逐漸出現。其中，劉銘傳是最早在地方設立商務局，專門負責辦理新式企業以提振工商事務者。光緒 13 年(1887 年)「商務總局」成立，專門辦理臺灣鐵路商務事宜，並於光緒 14 年(1888 年)公布《振興臺灣商務章程》六條，作為興辦臺灣新式企業的施行準則。³⁰劉銘傳也在他五年多的巡撫任內積極招商承辦各種新式企業，但最後商務總局仍隨著他的卸任而停擺。由此可知，清末在振興商務的過程中，政府扮演角色的重要性。

光緒 16 年(1890 年)出任清朝第四任駐英公使的薛福成，在其就任期間積極觀察西方國家的一切政經政策，故對西方商務有深入的了解，《出使日記》就是他對西方商務認識心得的結晶。其中關於振興中國商務的部分，薛福成將「設專官」列為第一要務，所謂的「專官」就是：「如西洋各國，有商部尚書以綜覈貿易之盈虧，又有商務委員以稽查工作之良窳」³¹。也就是

³⁰ 陸方，〈劉銘傳與全台商務總局〉，《海峽兩岸紀念劉銘傳逝世一百週年論文集》，頁 110~120。

³¹ 薛福成，〈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七日記〉，前引書，卷五，頁 15~16。

主張中國必需要學習西方各國在中央政府設立一專責機構來負責推動商務的發展，調查商務工作推展的情形與統計國家貿易出入超之情況，並適時的給予支持及保護。

這些不論在地方上擔任要員或是曾出使國外的有識之士都清楚了解到中西貧富強弱之差異，在於國家是否有主動重視商務的發展，因此主張要由政府設立一專責機構來規劃國家的整體經濟，訂定國家經濟發展的目標，才能振興商業，達到求富的目地，進而與西方國家進行「商戰」。

上述的主張也表現在長期與西人有貿易往來的鄭觀應身上。鄭觀應早期在著作《易言》討論商務時就強調，歐洲各邦以通商為大經，以製造為本務，皆重商、寓兵於商，故皆趨利若狂，這些行逕都是在國家政府的保護下進行。他舉英國為例，英國用進口稅倍重於出口稅，以己國船鈔稍廉於他國船鈔的方法，來保護本國商人及貿易；且英國的商務必須經由議政院覆議，政府設有商務大臣專管商務，故能利權獨擅，日臻富強。所以鄭觀應也站在要求國家富強的立場上，主張應由國家來規劃、保護商業發展，並強調保商、護商的觀念。他認為：「我商人生長中土，畏官守法，彼西商薄視華官不諳外務，反得為所欲為。……雖然官不恤商者，固由官制過於尊嚴。實亦國家立法之未善。縱有親民之官，通識時務者，亦不能破格原情，時與商賈晤對坐談，俾知商務要領，得以補偏救弊。」³²鄭觀應希望清政府能了解時局，給予商人適當的協助，但不是強制的介入而是要成為商人的後盾，給商人經營商業的高度自主權，政

³²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一〉，前引書，頁 679~680。

府扮演的是在商人背後保護傘的角色。他並舉西方國家為例說明，西方商人在中國成立公司、商會、開博覽會等都是商人自行籌畫，政府扮演的是在背後支持、提供協助的角色，商人作為並不是事事都要經過政府的同意及控制的。³³

鄭觀應更明確指出「第商務之戰，既應藉官力為護持，而工藝之興，尤必藉官權為振作。」³⁴，因而規劃出在國家保護傘下商戰實踐的三大方針：第一、由政府開設工藝院；聘請學有專精且專業的師資，學生學習有功則給予優厚的獎賞；第二、政府給予專利保護；對於有助商務發展之各項生產，由政府出資協助，並禁止仿冒；第三、政府要負責調查中西貿易內容；對於暢銷中國之產品，鼓勵商民自行生產，而中國於西方暢銷之物品，則要鼓勵商民精製之而貴售之。鄭觀應更舉日本為例，指出日本是一島國，出產不多，近年因效法西方，力求振作，凡外來貨物，悉令地方官極力研究，招商集股，設局仿造，一切由商自主，不加干擾，因此百廢具舉，所出絨布各色貨物，不但足供內用，且可運銷外洋，並大量外銷到中國，在過去十三年中，共耗華銀二千九百餘萬元。光緒 4 年至 7 年（1878～1881），日本與各國通商，進出貨價相抵，日本入超二十二萬七千元。光緒 8 年至 13 年（1882～1887），進出相抵，日本出超五千二百八十萬元。³⁵僅數年之間，在國際貿易上，不只轉虧為贏，且有如此巨額的出超，這便是日本懂得商戰，並「用官權以助

³³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下〉附錄〈歐洲商務盈絀總論變通商務論〉，前引書，頁 778。

³⁴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上〉，前引書，頁 760～761。

³⁵ 同上註，頁 761～762。

商力」所達到的效果。

四、官督商辦

清末發展的近代化企業經營形式主要有三：官辦、商辦和官督商辦三種，³⁶鄭觀應向來主張以商辦來發展近代企業，他認為透過商辦才能快速發展近代企業，但在 1870 年代開始許多官辦的近代企業陸續出現，迫於現實，鄭氏也略作調整，主張官辦、商辦可同時進行，³⁷之後更進一步在《盛世危言》中闡述其對「官督商辦」之理念，他說：「全恃官力則巨資難籌；兼集商資則眾擎易舉。然全歸商辦則土棍或至阻撓，兼倚官威則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辦，各有責成。商招股以興工，不得有隱瞞；官稽查以徵稅，亦不得分外誅求；則上下相維，二弊俱去，與會典有司治之召商開采之言，亦正相符合也。」³⁸鄭觀應的看法道出了官商合則二利的背景，他認為要發展商業需要由國家來制定保護商業的政策，營造出有利於從事商業活動的環境，甚至於要制訂政策吸引外資。因此鄭觀應在其著作《救時揭要》〈論中國輪船進止大略〉文中以發展航運為例，提出由商民自造輪船的主張。他在福建船政局和江南製造局開辦的前幾年，已看出官辦船廠的缺陷。他說：辦工廠，機器技術之精特其一端，缺少資本等於無米之炊。至於雄厚的資本從何得來？他認為不應靠官而應靠商資來解決。他看出福建船廠所造輪船，因

³⁶ 劉叔麟〈鄭觀應與清季“官督商辦”〉《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1996年03期。

³⁷ 同上註，鄭觀應在 1876 年刊的《易言》一書中說：「造船官局商局併行不悖」；開礦則「民採官收，或由部給照仿牙貼之例准民開採，或逕由官辦。」然事實上鄭氏應是最支持商辦的，他說商民對自己所辦的企業必然視為身心性命，全力以赴。

³⁸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704。

「交商承領鮮有應者」而打算停造，提出「改官造為商造」，他說：「與其官造之而仍望商用之，又何如從此而令商造乎？」。他指出，上海長江的外國輪船多至十七八艘，「計其本已在一二百萬，皆華商之資，附洋行而貿易者十居其九。其所以不無自居華商之名而甘附洋之尾者，其隱情可以理度之矣。」這個「理」主要是：附資於官，勒索很多，以致無利可圖；而附資於洋商，則有可靠的利潤。因此，要集華資辦廠，必須首先保證華商有可靠的利潤。他進一步指出，商人船，不獨「資用可以源源不絕」，而且技術也易於精良，因為商人造，則該事系商人身家性命所繫，即無人督責，亦不慮其不造乎精巧。這樣，由官辦改為商辦的差別是「同一造輪，而精粗美惡自有天淵之別矣。」所以他認為，徒慕泰西之長技是不夠的，還必須「操泰西立法之大旨本源」。

但 1880 年代以後許多官督商辦企業內部的腐敗現象逐漸暴露，使得鄭觀應開始對官督商辦企業產生疑慮。出身於買辦商人的鄭觀應，自然是支持商辦的，他認為商辦是發展近代企業最好的形式，竭力主張由商人自行募集股份創辦企業，並強烈要求清政府應像西方國家和日本那樣給於商人各種保護和扶持。中日甲午戰前鄭觀應即明確的提出要求「一切聽商自主」，官「有保護而絕侵擾」，此訴求與西方民族主義的經濟學者李士特主張由國家來保護工商企業的發展不謀而合。³⁹李士特藉由法國商業發展之例證，肯定法國工商業之發展是強人政治所致，也認為貿易的環境是可以由人為來創造的。他說：

法國之工業，商業，漁業，航業，對外貿易，海軍勢

³⁹ 李士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5月臺一版。

力，總而言之，組成強大富厚之國家所必具之一切元素費英國數百年之精力而致之者，而在法國則僅由一偉大之天才，於數年之頃，經營擘畫，燦然俱備，如有魔術家之棒相助者然；然而未幾又為迷信與專制之鐵腕所摧毀無餘矣。自由貿易原理若在不順利之情勢下，而與嚴整之限制政策相遇，其勢必敗；如荷蘭受英法之打擊而危弱是也。⁴⁰

但是許多學者在評估中國近代工業化的發展時，卻常以「官督商辦」做為延誤中國近代工業化腳步的關鍵因素，因為商辦企業的確有因「官督」而獲得不少的便利與特權，對其發展有相當的助益，但這些商辦企業因「官督」帶來的限制，卻遠超過其所帶來的好處。鄭觀應指出，政治的腐敗和管理的無能大大降低了這些企業的營利，並造成其他一些企業的破產。在談到天津電報局、輪船招商局和開平礦務局三個獲利的官督商辦企業時，他認為若這些企業都由商人來經營，其獲利能力定大大增加。此外，鄭觀應還注意到，部分官督商辦企業過分依賴官方的保護，也會降低其競爭力，雖然當時的人認為李鴻章很開明，不會對官督商辦企業課以重稅，但「李傅相不能永在北洋，又不能保後任如李傅相能識大體」⁴¹。

後來，鄭觀應在民國初年的著作中對清政府參與的各種工業加以批判。他譴責那些以助商為幌子而侵害商利以益己的官員；例如：官督商辦的天津電報局被收歸國有，而對股東未作適當賠償。他比較了日本政府的政策：日本對新式和新建工業予以財政和無息的經營幫助，使其渡過開辦的實驗階段。鄭觀應還以他的日本朋友為例：這位日本銅商，他的公司在開辦的

⁴⁰ 李士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前引書，頁 100~101。

⁴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第 10 卷，第 100 頁；第 12 卷，第 4 頁。

最初幾年嚴重虧損，以致瀕臨破產，但政府適時的介入調查後，嚴厲的處置了貪污腐化的分子，並給公司管理諮詢以及監督方面的幫助，幾年後，當公司開始獲利時，政府放棄了對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歸還給商人董事們。在這裡鄭觀應暗示，中國政府也應以同樣方式來對待中國的官督商辦企業。鄭氏將其後半輩子的歲月幾乎奉獻在官督商辦企業中，而李鴻章卻是以幫辦洋務之人視之。故鄭氏許多理想抱負均未能於其生平經歷中落實，晚年清廷朝中無人可再給他機會施展抱負，故轉而寄情於修練道術，不再過問俗事。⁴²

⁴² 「...僕固儒生，性耽玄理。欲先圖建樹，而後勇退潛修。無如閱歷世途，備嘗艱苦，功業無成。惟星馳南北，訪道尋真。幸遇真師，粗知餘緒，始悉金丹七返九還之妙，與河洛易理同參。至釋氏色空不二之法，即五儒所謂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百姓日用而不知。故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詳見於鄭觀應，《成仙捷徑序》。

第二節 物暢其流論

鄭觀應認為透過發展商務，才能使國家富強，也就是「能富而後能強，能強而後能富」⁴³，但在實際上卻是「非富不能圖強，非強不能保富」⁴⁴，所以在順序上，求富仍優先求強，而「富出於商」，故如何振興商務，成為鄭觀應求富求強的核心問題。針對這個問題，他提出的不僅是在商言商的單線思考，而是包括貿易、交通、製造、金融、礦業等在內，相當於現代國家經濟建設的藍圖。其目標是希望達成《盛世危言》初刊自序中所列舉的目標：「……興學校、廣書院、重技藝、別考課，使人盡其才。講農學，利水道，化瘠土為良田，使地盡其利。造鐵路、設電線、薄稅歛、保商務，使物暢其流。……」⁴⁵。上述思想，即蘊涵「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暢其流」的主張。其中所謂「物暢其流」者，是指中外之間的貿易，有來有往，彼此受益。但以當時中國的經濟環境而言，是不可能與西方各國平等往來而不受損害的，因為中國落後的農業經濟實無法與歐洲進步的工商文明相比，故鄭觀應積極地呼籲國人振興工商，建造一個有利於工商發展的環境。他分析西方先進國家的商戰優勢：「西人以商為戰，士、農、工為商助也，公使為商遣也，領事為商立也，兵船為商置也。國家不惜巨貲，備加保護商務者，非但有益民生，且能為國拓土開疆也。」⁴⁶文中強調西方國家就是透過國家政策的全力配合，以國家的力量來支持商業發展，傾國力來謀取他國之財富，中國即因此被迫打開門戶。所以他提醒

⁴³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下〉，前引書，頁763。

⁴⁴ 同上註。

⁴⁵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自序，前引書，頁25～27。

⁴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前引書，頁764。

國人：「昔英、法屢因商務而失和，英迭為通商而滅人國。初與中國開戰，亦為通商之故。彼既以商來，我亦當以商往。若習故安常，四民之業，無一足與西人頡頏。」⁴⁷基於上述觀念，鄭觀應主張以商戰為本，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的原則下，規劃了「物暢其流」的幾項具體的辦法：

一、收回關稅自主權

關稅的徵收與關稅稅率條則的制定，是主權獨立國家不容侵犯的主權也是最重要的行政權力之一。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有權根據自己的需要制定各種稅率，此外關稅對於調劑與發展本國的工商業經濟，具有極大的作用，在經濟落後的國家，更是抵制外來商品競爭，保障民族經濟的重要武器。但清末進入國際社會後，卻因為不明瞭西方式國際關係的本質與規範，自鴉片戰後，即喪失了自訂稅率與稅則的權力。

鴉片戰前，清朝政府對海關的稅收和行政都享有獨立的主權，一切來自外國的船舶都要接受檢查和監督，並按照規定的原則和稅率繳納應付的進出口稅。因此海關稅收除了是政府主要的財政收入之一外，同時也有抵制外國商品衝擊的作用。中國關稅自主權喪失於道光 22 年(1842 年)的南京條約，約中規定中國不能根據本國利益和政策單獨制定關稅稅則，只能和英國共同來「兼公議定」，即中國的關稅稅率須和英國雙方共同制定。之後中英雙方又於道光 23 年(1843 年)訂立了中英五口通商章和虎門條約，作為南京條約的補充，其中對於關稅的部分又

⁴⁷ 同上註。

作了詳細的規定，定出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協定稅則。⁴⁸這個稅則把大部分主要進口貨物稅率定為 5% 左右，比清政府原來徵收的稅率低 58%-79%。1858 年，中英《通商稅則善後條約》裡，除例外商品(茶、絲、鴉片等)及免稅商品(外國人日用品)以外，進出口貨物一律明文規定照值百抽五的原則徵稅，許多商品，包括棉布、棉紗，甚至於還在 5% 以下。

除海關關稅外，西力入侵的範圍也包括了內地徵稅的主權，當時任何商品在國內流通都有常關稅。《南京條約》根據英國的要求，規定了英國貨物在徵收了海關關稅後，「不得加重稅例」的原則，而咸豐八年的《天津條約》簽訂後更確定了「子口關稅」的辦法，所謂「子口關稅」制度，就是英貨進入內地或英商從內地收購土貨出口，除納一次 5% 的海關稅外，在內地只須在第一關繳納 2.5% 的子口稅(內地關稅)就可以遍運各地，而不必像中國商人販運商品那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對中國本土物產影響更大，鄭觀應認為此種情況對華商極為不公，使洋商坐收其利，且同一洋貨在洋人手則無釐捐，在華人手則納釐捐，「無異為淵驅魚，為叢驅爵，不獨譎張為幻，流弊日多，且先失保護已民之利權，於國體亦大有關礙也。」⁴⁹且外國商品低價的傾銷嚴重影響到中國的商品經濟發展，故鄭觀應大聲疾呼要收回國家利權。

關稅與商務的發展亦有連帶關係，牽涉到國家的收入及貨

⁴⁸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中國近代經濟史》，重慶出版社，199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三次印刷，頁 80。

⁴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稅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 11 月初版，頁 544。

物的流通性等問題，是一國商務強弱及國家強弱的表徵。⁵⁰鄭觀應看到西洋稅法，對外國進口稅徵收極重，對本國出口稅徵收很輕，並舉日本爲例：「日本稅關皆用土人，凡船用、家用、煙酒等物，照例納稅，往時出口稅重，進口稅輕，出口貨少，進口貨多，今則反是，凡所需外來之物，皆仿西法自行製造，且免稅或減稅出口，使商務日旺進款日多。」⁵¹，而要落實商戰與外國進行商務競爭的基本要求，是出口貨多、進口貨少。⁵²因此他主張中國應學習日本稅則增加進口稅，減輕出口稅，「凡我國所有者，輕稅以廣去路，我國所無者，重稅以遏來源，收我權利，富我商民」。⁵³這樣才能增加民族產業的競爭力，富足我國的商民。

事實上，中國與近代西方交際通商，由於不諳西方規制，不明外交慣例，以致在無知中受到西方外交家之欺騙愚弄，使中國喪失權利，承受無理之侵奪，百年間，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計數。這種局面乃導因於缺乏世界知識，以致於因應不善。其中受害最深者，莫過於海關行政權亦落入列強外交陷阱，百年間不能擺脫。關稅爲國家主政，中國歷代無讓人代庖之例。國家的徵稅問題，與外交問題毫無關聯，更不可能由外人代操政柄。但海關行政權卻在外患及內亂交相影響下，漸由外人操持。自 1843 年五口相繼開關，以至 1853 年，短短十年間，沿海數十萬水手，流亡於各口岸，造成嚴重社會問題。1853 年廈門、上海分別發生小刀會之暴亂，尤其是上海，居然殺官劫庫，揭旗建號，其領導分子，多行海捐客，失業無聊，亡命冒險，許

⁵⁰ 李恩涵、張朋園等著，前引書，頁 62。

⁵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稅則〉，前引書，頁 546。

⁵² 李恩涵、張朋園等著，前引書，頁 63

⁵³ 同上註，頁 547。

多上海的清政府官員紛紛走避，海關的收稅工作也因此中斷。英法兩國在動亂中亦受波及，租界內外人武力之擴張，影響到外人租界之擴張，他們乘機占領了上海海關以至中國海關行政權喪失。⁵⁴1853年7月成立了由英、美、法各派一人組成的稅務司來管理海關行政，開啓了外人參與中國海關行政的惡例。小刀會亂事稍定後，三國上海領事不願上海海關重回之前清政府管理下貪瀆的舊狀，上海的地方官員在中央無力顧及長江流域亂事的情形下，不得已只好依照三國領事的要求，繼續維持現狀。⁵⁵1858年，中英天津條約的後續條文—通商善後條約簽定後，外籍稅務監督制度被規定必須推廣到各個通商口岸，並改稱外籍稅務司(Commissioner of Customs)制度；⁵⁶，外人進一步控制了其他的海關。1859年，英人李泰國正式被清政府任命為第一任總稅務司，設總稅務司署於上海。

面對外人把持中國海關的情形，卻有部分媚外人士替外人把持中國海關的行爲辯護，如：「華人貪鄙，不如外人清廉」的謬論，⁵⁷鄭觀應對此提出嚴厲的批評，痛斥此種謬論，並曾在《盛世危言》中，引用他的朋友吳廣霈所寫的文章：「如謂華人盡不如西人，何關道不以西人任之？豈十八省之督、撫亦必將以西人為之乎？」⁵⁸來反駁這些謬論，也在寫給伍廷芳的書信中，細訴洋稅務司的惡劣弊端，他說：

⁵⁴ 凌耀倫、熊甫、裴倜編著，《中國近代經濟史》，前引書，頁81。

⁵⁵ 張勝勛，《由首三任海關總稅務司的施政風格論近代中國海關的精神(約1850至1927)》，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⁵⁶ 詳見於，陳啓詩《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份》，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6、60。

⁵⁷ 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3月第8次印刷，頁300。

⁵⁸ 夏東元，《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548。

海關稅司，不論何國人皆可充當。惟中國人則資格雖深有此才調者，亦不准任。此不平者一。前稅務大臣唐君少川（唐紹儀），所設稅務學堂，為教育海關人才，將來充任此職。不料總稅務司多方壓制。……顯見總稅務司之欲推倒稅務學堂，不顧吾國有此等人材矣。此不平者二。海關出入口俱，日每月均有洋文報單，分送各領事，惟人則須第二年方得閱。此不平者三。凡出入口西洋貨，如稅務司與驗貨者係歐洲人，多不驗看，准即放行。若東洋貨，該稅務司及驗俱者係東洋人亦然。至於土貨，則大不然矣。必傾箱倒篋，諸多留難，此不平者四。且印度錫蘭茶末，運至漢口，與中國茶末攪合，改裝出口，亦照原貨報關出口免稅，此不平者五。洋人在海關當差，可衣黑絨，中國人則衣黃絨，視如兵役巡捕。此不平者六，洋在海關言論自由，中國人則否，如有言論登報，須經稅務司閱過。竊思我國竟受我之用人掣肘，與治外法權所失相若，不平之極，為士商所共憤，不過怒而不敢言耳。⁵⁹

當時在外人把持中國海關行政權的情況中，以英國最佔優勢，法國其次。英人赫德(Robert Hart)為海關總稅務司，各口海關正副稅務司全由外人擔任，甚至各口之頭等以至四等之正副幫辦亦全用外人，甚至勘驗商品之扞子手亦全用外人。直到民國 15 年(1926 年)在各方呼號壓力之下，始有數名中國人被提升為稅務司與副稅務司。滿清政府自委之各口海關道，不但無權過問洋稅務司之任何行政而坐擁虛位，抑且成為洋人嘲罵取笑

⁵⁹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四，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 年，頁 59~60。

之對象。⁶⁰因此有識之士無不極力倡議收回海關行政權。鄭觀應亦以洋人壟斷海關行政，袒庇西商，政權商利均失，力言收回關權大政，他說：在海禁初開時，由於華人不諳商務，故一切船隻進出，貨物稽徵，都必須委託洋人經理，從總稅務司到各口海關，幾乎所有職位亦都由洋人擔任，只有通事及辦理漢文相關業務的職位，始用華人。鄭觀應認為，中外通商已數十餘載，華人亦精通稅則，熟悉約章，與其假手他人，倒不如任用華人，只要明定章程，選擇三品以上官員曾任關道熟悉情形者為總稅務司，各口稅司幫辦等，皆漸易華人，照章辦理，則庶千萬巨款，權自我操，也不會導致洋人阻撓我稅則，如此一來國家及國體的保全更有裨益。⁶¹

綜合歸納鄭觀應的意見，主要是從下述三方面來改進稅收不合理的現象：

1．規定所有販運他口之貨，華洋一律繳納半稅，無所差別，以為收回之道。「華洋一律徵收則洋人無所藉口，華商不至向隅」⁶²但因不平等條約中協定關稅權利的喪失，因此鄭觀應的建議始終無法落實。

2．加徵關稅：他主張日用品與奢侈品應重新分別訂定輕重不同之稅則，而進口之洋煙、酒，應一律加徵，本國所產的各種

⁶⁰ 劉聲未：《蓑楚齊三筆》，卷六，第二頁：「同光之間，江陰沈品蓮方伯保靖，任江西分巡廣饒九南道兼九江關監督，俗呼九江道。告先文莊公（劉秉璋）云：西人侮辱中國官吏，無所不至，與伊言：九江道頭上所頂者乃是烏龜。又有某廉訪曾任關道，亦告先文莊公云：關道雖然缺好，全受西人之氣，所得乃受氣錢耳，云云。」

⁶¹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頁2。

⁶²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稅則〉，前引書，頁545。

煙、酒、珠玉、古玩等非日用所必須者，亦可增收數倍之稅。⁶³

3. 出口稅輕，進口稅重：他認西方各國稅法，「於別國進口之貨，稅恒從重；於本國出口之貨，稅恒從輕，或全免出口之稅」。⁶⁴我國如無法做到出口貨免稅，至少也應做到加重入口貨之稅，減輕出口貨之稅，才能「收我權利，富我商民」⁶⁵。

二、交通運輸業的發展

交通建設是使商品運輸快速便捷的必要基礎建設。外國對中國進行商業侵略的武器就是靠輪船，交通運輸之於國家，有如經絡血脈之於人體。一國縱使各地物產豐富，若無便捷的交通運輸設施以資流通，亦不能發揮物產的效用，且軍事國防亦需要便利的交通運輸來支援。因此，鄭觀應一再呼籲要加強鐵路、公路、航運及郵電等四種交通運輸工具的建設。

1. 修築鐵路：

關於清末的鐵路興建，初期是外人興趣較濃，同治元年(1862年)，英人曾要求修建廣東至江西鐵路，次年上海洋商亦要求修建上海至蘇州一線。1864年英國基於欲實現其侵略中國的經濟、政治企圖，替清政府擬訂了一個築路計劃，當時李鴻章認為若修建鐵路有利，則應由國人自辦，但朝野反應卻冷淡，當局除李鴻章外，無人贊成修建鐵路。

⁶⁶1857年怡和洋行自行修建淞滬鐵路，翌年完成一段，開始

⁶³ 同上書，頁 546。

⁶⁴ 同上註。

⁶⁵ 同上註。

⁶⁶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第二次印刷，頁 226。

行車，輾斃一名華人，引起騷動，結果由中國贖回拆除。因此，滿清第一條完成且繼續發展的鐵路是開平鐵路，功能是運煤。興建的目的是提供輪船招商局本國的煤以結省燃料進口的成本，使招商局能與外國商船進行商戰。

事實上，鄭觀應早在《易言》一書中，提及以中國版圖之廣大，定要興建鐵路，才能達到信息快速傳遞的功效，他說：「中國版圖廣大，苟非仿造火車鐵路，則相距萬里之遙，安能信息遽通，不遠咫尺？」⁶⁷雖然是以信息流通為出發點，但他認為興建鐵路後可以帶來許多便利，包括：轉餉調軍，有裨於國計、商賈貿易，有便於民生。更重要的是中國地大物博，各地物產不同，但受限於交通的不便，人民大多僅生產日常所需，鄭觀應認為若興建鐵路後，提供人民價廉的運輸工具，可以將本土物產加倍生產以與外地物產做交流。數年之後，民間蓄積自饒，國家自然富強。此外，即或旱干水溢，偶有偏災，亦能接濟運糧，藉紓民困。⁶⁸由此可知鄭觀應是清末當時對於建造鐵路有先知灼見的人，並洞悉鐵路對於中國農業社會和經濟生活型態將帶來重大的影響，這和當時大部份的知識分子僅注意鐵路在國防效用的發揮有很大的不同。

至於鐵路的建造，由於花費甚鉅，故鄭觀應建議由官商合資，民間認造，先選擇重要的地方試辦，使人民熟悉其利益後，再招商承辦，逐步推廣。⁶⁹鄭觀應雖力主改革，但也深知要配合中國保守之民族性，任何改革作為均不可操之過急。甲午戰後，

⁶⁷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79。

⁶⁸ 同上註。

⁶⁹ 同上註。

鄭觀應漸修正他的主張，基於國內資金短缺，若分段承辦鐵路無法達到效果，鄭觀應在《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中提到他的看法：「近聞中西商人鑽謀承辦者頗多，若由國家籌款開辦糜費必多，專歸華商接辦而無西人相助，恐鉅款難集成功不易，似宜歸中西殷商合力招股，分段承辦，較易竣事。⁷⁰」他主張應由中西合力招股，分段承辦，才能迅速達成事功。

而建造鐵路後對中國的影響如何，鄭觀應又再次顯示了他的先見知明，「中國大勢，西北土滿而東南人滿，若有鐵路以流通之，則東南之間民可以謀生於西北，西北之棄地可以開墾如東南。」⁷¹文中表達出鄭觀應認為鐵路對於墾荒及重新分配中國不均衡的人口分佈，會有很大的貢獻。此外，鄭觀應並歸納出與洋人訪談修建鐵路的十大優點，包括：可以開發各地的資源，並節省運費、商賈便於貶運貿易、行省可以連成一氣，信息便捷、改變民風及士大夫鄙夷洋務的觀念等。⁷²因此，鄭觀應認為興建鐵路「十有十利，而無一害」⁷³，中國鐵路的建設刻不容緩。

2．修築公路：

鄭觀應認為修築道路是國家的重要政策，關係到商務、市面之興衰，人民行旅之苦樂，故他建議清廷應迅速就已有之基礎來擴充，狹窄者予以拓寬，崎嶇者予以填平。他說：「昔者司空平道視塗，修閭氏為之禁馳驅以防踐踏，銜枚氏為之禁歌泣以示端嚴誠，以道路之修否可規國政之興廢，可徵人事之勤弛，

⁷⁰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鐵路下〉，前引書，頁 1213。

⁷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鐵路上〉，前引書，頁 1205。

⁷² 同上註，頁 1202～1203。

⁷³ 同上註，頁 1204。

商務之衰旺繫之，行旅之苦樂因之，市面之興衰繫之。」⁷⁴鄭觀應認為道路的修築應籌劃作為日後修築鐵路之準備，應在修築道路時，依照鐵路路基所需之標準做規劃，⁷⁵不只是在大都市，更應注重鄉村農路之修築，使農民終歲辛勤所得，土產所出，均可迅速販遠方，以競物暢其流之功。

至於修築道路的方法，在其著作中提到：「當仿泰西各國有石路、土路、碎石路、黑膏路、鐵末子路，皆便轉輸之力，較中國沙土坎陷相去不啻天淵」⁷⁶，且為了防止偷工減料，他認為承辦官員最好能夠核算工程以避免各級承辦人員串通舞弊，或是另訂新章，給予津貼，以養其廉，以減少中飽私囊的弊端。⁷⁷

3 · 振興航運：

中國對近代新式輪船航運的最早接觸是在十九世紀初，英國輪船出現在中國廣東沿海，由於它形狀奇特，性能優越而引起注意。⁷⁸但在鴉片戰爭前，對輪船的認知均僅止於文獻的記述或透過口述傳播。鴉片戰後，由於見識到西方新式火輪船的優勢，政府才下令整頓海防。但部份官員因眼見局勢又歸於太平，不想自找麻煩，平添紛擾，因此對於做造洋船一事並不積極，只有少數知識份子，如：林則徐、魏源等人掛心於此。咸豐年間，英法聯軍之役，津沽兩度不守，北京淪陷，給予清廷嚴重打擊，在此情況下，林則徐、魏源等人的看法才再度受到重視。

⁷⁴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除道〉，前引書，頁 1221。

⁷⁵ 同上註。即日後修築鐵路時，只要於其上「加以橫木、攔以鐵修」即可，一舉兩得，其利甚便。

⁷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鐵路下〉，前引書，頁 1225。

⁷⁷ 同上註，頁 1226~1227。

⁷⁸ 呂實強，《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年 12 月再版，頁 2。

於是在恭親王奕訢、文祥、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人的領導與推動下，產生了咸同年間模仿西法的自強運動。⁷⁹在早期自強運動的重要大事就是購買船砲，這項事業的重要發起人曾國藩於咸豐十年奏請「師夷智以造砲製船」時，就提出「助勦」與「濟運」並重的主張。次年，他議覆恭親王購買船砲的奏摺，更明確表示他的願望為「不過一二年，火輪船必為中外官民通行之物」⁸⁰。此後不論是機器局、造船廠的設置都是以軍用與通商為考量。但這些倡導人的理想、抱負卻受限於外在的壓力、保守勢力的反對及民生經濟凋敝、資金不足的情況而使得中國早期輪船航運遭到失敗與頓挫的命運。直到輪船招商局的創辦，才真正的成立了一個完全屬於中國人所建立的輪船航運企業。也吸引許多有志於振興中國航運的官員、買辦商人的參與，姑且不論其參與招商局的目的是否存粹為振興航運，抑或是為圖謀權力、金錢的擴張，但從徐潤、鄭觀應參與招商局的過程中可見清末當時朝野人士均一致認為振興航運是中國必須做的事情。⁸¹

鄭觀應早年在洋行工作時期，即擔任有關船務攬載事宜，對中國航運業極為熟悉，因此認為必須振興航運，才能與外商競爭。並針對振興航運之法提出四大原則：

j 由國家負責製造輪船：要速開鐵礦以造輪船，除了兵艦外，還要嘗試製造商船，甚至建議江南製造局與馬尾船廠專造兵船，

⁷⁹ 同上註，頁 121-122。

⁸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購買船砲〉（第十九號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57年，頁 20。

⁸¹ 關於鄭觀應參與輪船招商局的經營狀況，詳見於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商船部份則由政府提倡而歸商民承辦設廠製造。此外為求能自行製造輪船，鄭觀應建議要多派人才至各國學習製船技術及多設船政學堂來培養本國人才，俾使所有輪船管駕，上下人等均由國人擔任。⁸²

k開辦郵船公司：除便利我國商旅，與洋商競爭外洋之利，挽回航運利權，維護商業發展外，更可藉以聯絡寓居海外之僑民，並宣揚國威。

l整頓航政：鄭觀應認為洋人講究效率，重視管理方法，所以營運狀況日有進展，因此他建議輪船招商局若要在經營方面有所突破，必須仿照西人辦法，用人惟才，不循情面，不要將招商局視為調劑私人之所，才能有利於商務之振興，政府也應體恤商情，「惟其能體惜商情，所以商務振興也。」⁸³。

m挽回航權：鄭觀應建議清廷設法鼓勵商人，多創輪船公司，派船往來各口，與外人爭利以抵禦外人，藉此以挽回航權。或者由政府補助本國商船與外國商船競爭攬載而減少之水腳收入或仿照外國之例，政府每年補助輪船公司帶書信箱之水腳銀數十萬兩⁸⁴，以利國輪與外人競爭。

上述的主張，顯見鄭氏頗能切中時弊，透過他對航運業各種情況的了解，採取適當的建議及對策戰勝了當時在中國爭利

⁸² 關於人才的培養及任用，詳見本章第四節。

⁸³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船下〉，前引書，頁743。

⁸⁴ 同上註，頁732。「查各國皆有郵船公司國家歲有津貼，聞英國每歲津貼輪公司六十萬五千鎊，另津貼專往奧大利亞之船歲約八萬餘鎊，法國一百零四萬三千五百十三鎊，德國一百萬鎊，俄國四十五萬鎊，意國四十萬鎊，日本八十八萬元，今年又助銀三百五十萬元，為推廣往來各國郵船之費。」

的外國航運業者，對於如何使輪船裝貨多、行駛快、耗煤少及如何管理好硬體機器設備、船身鍋爐等以提升輪船招商局競爭能力，也透過參與招商局業務而落實，其真知灼見是使得招商局局務順利推展，在與西方商戰之戰場中獲勝的關鍵，也符合振興中國航運以挽回國家利權的目標，更達到其物暢其流論的主張。

4 · 設立郵電：

清末郵政業務的開辦最初是由海關兼辦，政府並無指定專人及專款來負責辦理。⁸⁵然郵政和電報是近代溝通訊息之利器，政府也可以透過參辦郵政事業來與國際活動相結合，加入國際的舞臺，因此鄭觀應主張要設立郵電。並建議應與輪船、鐵路相配合，才能發揮其最大效用。其中在郵政方面，他主張要遍設郵局代替驛站，將郵局業務廣昭天下，使商民便利熟悉。且為使海外僑民亦能與祖國聯絡，鄭觀應建議在郵政上與外國合作，並設立輪船公司，派船往來外洋，「外洋郵政皆有公司輪船往來，各國故推行日廣，權利日增」⁸⁶，如此既可傳遞信件，又可自行運送貨物。至於電報方面，鄭觀應認為除在國防軍事上有價值外，對於商情傳遞更有助益，因商情之快慢有無，常可決定交易之成敗。他並主張由國家經營，平日兼收商報，有事則專收軍報，且由政府經營，收取報費亦對國家財政有所幫助。

87

因此，從光緒 4 年(1878 年)清廷開辦海關郵務開始，到光緒 22 年(1896 年)清廷創設國家郵政，迄庚子新政後郵政之歸屬於

⁸⁵ 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10 月初版，頁 361。

⁸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七〈郵政下〉，前引書，頁 1087。

⁸⁷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電報〉，前引書，頁 1191~1196。

外務大臣，及光緒 32 年(1906 年)郵傳部之成立等一連串的歷史發展及演變，⁸⁸均證明郵電的建立乃一順應時勢潮流的必要工作，亦是參與國際舞臺的重要事業，鄭觀應以商人立場，強調物暢其流必需要有貨物及信息快速流通的基本建設做訴求，的確亦符合清末當時國際局勢的發展，也證明他和當時一般商人見地之不同處。

三、財經制度的配合：

鄭觀應認為一個適宜發展工商的環境，必須有好的制度相配合，他分析當時環境所需的財經相關制度有：成立商部、制定商律、開設銀行、發行鈔票、舉辦賽會…等。這些財經制度或措施，在目前現代化國家都是常態性的行政、金融等輔導管理措施，顯示鄭氏的先知灼見。現分別介紹於後：

1．設立商部：

在鄭觀應早期的著作《易言》中，已提及要推展商務「必使議政院官商議覆，而後施行，並設商部專理其事。」⁸⁹他認為要發展一國之商務，政府終須有一主持負責之機關，因此要求設立商部，他主張要仿照西方國家，從中央到地方建立一套推動商務的制度，⁹⁰「上以仰承國家之要需，下以杜絕外洋之卮漏，安見商富而國不富耶？」⁹¹因為制度完善國家自然也富強。之後在《盛世危言》〈商戰〉篇中，更是以與西方進行商戰的觀點來強調國家重視商務發展的必要性，及選任專人負責的急迫

⁸⁸ 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前引書，頁 375-382。

⁸⁹ 夏東元，《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73。

⁹⁰ 關於商部成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五章第三節。

⁹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一〉，前引書，頁 680~682。

性。他說：「今力圖改計，切勿薄視商工。特設商部大臣總其成，兼理工藝，務取其平日公忠體國，廉潔自持，長於理財，無身家之念者方勝厥任。」⁹²至於商務機構的人事任用及實際運作方面，鄭觀應主張無論總局、分局均由各業紳商公舉一人為商董，再合公舉之商董，公舉其公正廉明、老成練達、素有聲望之老商，聘為總董。一切商情，准其面商當道，當道並應隨時對其加以保護。⁹³有關商賈要務及助資獎勵諸法，總董可先稟明南北洋通商大臣，亦准其逕達商部大臣。一年一次，商部將建議的意見予以匯集統計後，再「請旨准行」。⁹⁴各府、州、縣飭令工商各業設立商務公所，仿造西法，由工商各業自舉商董，商董定期集會討論「本業之隆替，市面之贏絀，與目前盛衰之故，日後消長之機，勿作浮談，勿挾私意，何者宜補救，何者宜擴充，以類相從，各抒己見」⁹⁵。司董則擇其切當可採者，彙記成二冊，一存會所，一存商務局。並仿外國商務工藝刊之例，於每年每季刊印成編，分贈同業，各戶一本。「俾考市廛之大局，知趨避之所宜」⁹⁶，而後才能百貨暢通，百廢俱舉，以促進工商各業的發展。

2. 制定商律：

鄭觀應認為，要發展振興商務除了要有健全的商貿環境

⁹² 夏東元，《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588。

⁹³ 同上註。

⁹⁴ 關於商務局，鄭觀應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一為分成商務總局、分局兩種，總局設於各省省會，分局則擇地自設，而所舉之人種為商董、總董，且未言明其所提意見是否須經過洋通商大臣，再到商部。

另一說則為設商務分局於各省水陸通衢。是否一省只設一分局則未曾說明。亦無局董、總董之分，概稱為局董。夏東元，《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605；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商務三〉，前引書，頁 698-699。

⁹⁵ 同上註，頁 700。

⁹⁶ 同上註。

外，更要有良好的規範來保護商業活動，才能保障商民利益。他說：「欲振興商務，必先能衛商保商，尤必須杜商奸以防逃閉。護商本以維市面。此類條目繁多，須延訪深明商律之人，將東、西洋商律參定頒行，俾可遵循，庶奸商無弊可舞，自然闡闡日興，公司大集，中國之利權不致外移矣！」⁹⁷鄭觀應舉洋商虧空欺負中國買辦的例子，其模式是透過買辦借款，大量購買絲、茶，約定下船後交款，但貨物運上船後卻宣布倒閉，因為中國沒有商律，所以依照西例商律的結果是洋商僅需攤還原有之欠款，貸款損失則由買辦自負。也有洋人串通華人開洋行詐欺絲、茶商的情況，些都是因為沒有商律的原故。

此外鄭觀應基於商戰的觀點分析，「中國不重商務、不講商律，往往亦使市井之徒彼此相欺，巧者虧逃、拙者受累，無怪乎不能與洋商爭衡也」⁹⁸而在振興商務的立場上，鄭觀應也分析中國商務不振的原因在於：釐金的收取、差吏額外的需索及商伙之間的欺騙等，都使得商人成本加重，⁹⁹為改革上述積弊，使中國商務得以振興，他認為要妥定新章，制訂商律，主張應仿照西例規定，不論是由政府設立的商務機構，或是由紳商設立經營商務的公司，都必須照國家所頒發的商賈公司條例來從事商務活動。¹⁰⁰務必使各項商務活動皆有商律可循，此後若遇商務糾紛，不論是華欠洋商、或洋欠華商，都不會發生領事任意要索或任意偏袒的情況。

3 · 開設銀行：

⁹⁷ 夏東元，《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622。

⁹⁸ 同上註。

⁹⁹ 同上註，頁 612。

¹⁰⁰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二〉，前引書，頁 691。

鄭觀應深知銀行在現代經濟體系中所具有的樞紐作用，他說：「夫洋務之興莫要於商務，商務之本莫切於銀行。」¹⁰¹「銀行之盛衰，隱關國本」¹⁰²，唯有銀行才是真正「能美利天下」¹⁰³，利民又利國之根本措施。鄭觀應極力呼籲要設立銀行，他說西方各國，大多設銀行來維持商務，並且是各行各業的總樞紐，以濬財源而維大局，更列舉設立銀行的十大優點：一、聚通國之財，收通國之利，呼應甚靈，不形支絀。二、國家有大興作，如造鐵路、設船廠種種工程，可以代籌。三、國家有軍務賑務緩急之需，隨時通融。四、國家借款不須重息，銀行自有定章，無經手中飽之弊。五、國家借款重疊，即或支應不敷，可以他處滙通，無須關票作押，以全國體。六、國中各股實行家銀號錢莊，或一時周轉不靈，諸多窒礙，銀行可力為轉移，不至敗壞市面，商務藉可擴充。六、各省公款寄存銀行，需用之時支應，與存庫無異，而歲時入息，仍歸公項，不致被射利之徒，暗中盤算。七、官積清俸，民蓄辛貲，存款生息，斷無他慮。八、出洋華商，可以滙兌，不致如肇興公司，動為洋人掣肘。九、市面銀根短絀，可藉本行滙票流通，以資挹注。十、有此種種便益，是民生國計所交相倚賴者也。¹⁰⁴此外鄭觀應在銀行設立的制度上、人事上及實際運作方面也都有精闢且獨到的見解，茲分述如下：

j 制度方面：

鄭觀應參考西方設置銀行的方法及銀行的組織辦法，建議銀行之成立應分成官銀行（國家銀行）及商銀行（私人銀行）

¹⁰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銀行上〉，前引書，頁 577。

¹⁰² 同上註。

¹⁰³ 同上註。

¹⁰⁴ 同上註，頁 577～579。

兩種。他說：「應請先設官銀行於京師，簡派戶部堂官督理」¹⁰⁵，而籌辦銀行的資金則是提撥四成的洋稅作為設立總銀行的成本，大約得庫平銀九百萬兩（以各海關歲收洋稅銀二千二百餘萬兩計）。而其他外省分行，則由藩司督理以專責成，此官銀行之法也。至於私人銀行方面，鄭觀應也規劃說「設票十萬，每股百金，不分官民，悉聽入股，各督撫札飭府縣，勸諭富商，集辦尤易。」¹⁰⁶至於一切商銀行條規則悉仿西法。

k 人事方面：

鄭觀應認為銀行用人實為第一難事，故亦宜仿照西例「官總其成，防其弊而不分其權」¹⁰⁷至於官、商銀行的人事是否有差別，鄭觀應並未說明。他主張從股商中選一精明幹練操守廉潔者，綜計出入款項，另舉在股董事十人襄贊其成，重其事權，豐其廩氣，激以獎勸，警以刑誅。而銀行所用之人，「皆由公舉，不得私薦，責成官紳及諸股董，各就所知，保薦才能廉潔之士。薦而作弊，舉主坐之，倘有虧蝕，薦主罰賠，以眾人之耳目為耳目，以天下之是非為是非，則弊絕風清」¹⁰⁸。鄭觀應在銀行用人方面的規劃用心良苦，一方面希望能杜絕中國傳統社會中營私請託、任用私人的情況，一方面又藉由公舉連坐法，以眾人之耳目為耳目，來做到杜絕舞弊的情形。

l 銀行實際運作方面：

鄭觀應在討論銀行的實際運作業務上，將大部分的焦點放在討論銀行的放款業務方面，並在放款、抵押及匯兌方面有詳

¹⁰⁵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銀行下〉，前引書，頁 585～586。

¹⁰⁶ 同上註，頁 586。

¹⁰⁷ 同上註，頁 588。

¹⁰⁸ 同上註，頁 589。

細說明，目的是希望能增加銀行的營收。他認為銀行之設立，較中國原有錢莊最大優點在於資本雄厚，足為國計民生所依賴，亦可為眾人之總帳房，甚為便利，其本身又因各種放款、抵押、匯兌而獲取豐厚利潤。故設立銀行可以協助錢莊銀號解決周轉不靈之苦，不致敗壞市面，商務亦因而藉以擴充，而更利於實行商戰。鄭觀應強調銀行貸款的辦法必須採行西法。凡銀行與人交易，其押款或抵押，以估價為準。如貨物值十成，所押不過六至八成，各執合同，載明期限。過期不還，即將所押之物拍賣得款抵償。至於銀行放出之款，每月必須結算，免除「曲循私情，彼此往來，漫無限制，終至被累不堪」¹⁰⁹之弊端，以免造成銀行呆帳，損害無窮。因此在放款及抵押的利息計算上他有獨到的見解，他建議銀行收取利息的標準如下：

表三 銀行利率建議表

定存戶	一年期	5%
	半年期	4%
	三個月期	3%
以上存戶不到期取回者均不計息		
一般存戶	時有往來者	2%
	轉放各處	7%~10%
外國存款		3%~4%
匯票、抵押款		過期一日作一月計息

資料來源：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銀行上〉，前引書，頁579~580。

上表所列資料內容和現在銀行利息規定相比或許稍嫌簡

¹⁰⁹ 同上註，頁590。

單，但站在銀行營利觀點來看，鄭觀應所考慮到的的確是希望能透過銀行來經手更多的資金，才能達到他所謂「美利天下」的目標。鄭氏認為中國若能自己設立銀行，則可免受洋人制肘，收回利權甚大，故極力呼籲中國儘速籌措巨款，以創設銀行。

4．發行鈔票：

鄭觀應認為在銀行設立後，鈔票也要發行，才能發揮銀行的功能。他強調每年鈔票出入之數必須與銀行存本之多寡相抵，使不致鈔溢於銀，才能取信於人，並維持長久。至於鈔票的發行辦法，鄭觀應也主張要定妥善章程，用頂厚潔白紙為質，以銅板鐫刻精細龍文，上列滿漢文字，以及皇清寶鈔字樣。鈔票造成後要蓋用部印並蓋銀行鈐記，以示信於民。¹¹⁰在流通方面，為了信用起見，他認為不管鈔票面額多少，人民得以隨時隨地向銀行兌換現銀，絕不為難百姓，讓人民知道存鈔無異於存銀，且携銀反不如携鈔。在管理方面，鄭觀應認為鈔票有一兩銀一張，有十兩銀一張，有五十兩銀一張，有百兩銀一張者。為避免耗損，應妥議鈔章，盡杜流弊，並應奏請朝廷，頒示天下官民通行，如此一來，合十八省計之，不難銷流數千萬兩，得此鉅款，勝挪生息，利莫大焉。¹¹¹

5．改革幣制：

由於幣制關係商務之簡繁，流通之遲速。但清朝幣制雜亂無章，以銀本位而又無銀幣流通。用銀錠，雖能劃一重量，而散碎銀塊之衡量卻不在錢幣本身，而在天平的使用。天平除國定庫平之外，各省各區均自有輕重自有標準。故鄭觀應極力主

¹¹⁰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銀行上〉，前引書，頁 586-687。

¹¹¹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五，頁 17。

張中國應廢去「銀本位制」，改採「金本位制」，且不准用外國銀圓。他認為中國「更有絕大漏卮一項，則洋錢是也。彼以折色之銀，易我十成之貨。既受暗虧，且即以錢易銀，虛長洋價，換我足寶，行市昴變，又遭明折」。¹¹²如此不僅可塞巨額漏卮，亦可自重國體，關係甚大。此外，在銀行未設，鈔票未行，幣制未改之前，為使通貨得以維持信用，暢行無阻，鄭氏建議戶部設一鑄銀總局，迅速自行鑄造銀錢，以抵制洋錢，挽回利權。

至於鑄銀之法，鄭觀應建議嚴定章程，「由戶部設一總局，為核收而不鑄造」。¹¹³鑄造之責，「分飭各省督撫揀派廉潔精於會計之大員，專司鼓鑄銀錢之事」¹¹⁴，然後奏定花紋，鑄別年號，成色有其定準，使與洋錢無異，以便日後通行兌換和抵制。同時，一切入口洋錢，應援西例，「皆作九成，不得與自造者一律通行，此萬國之公例也」¹¹⁵，並嚴禁私鑄，如此則中國自鑄之銀錢將日見暢行，而洋錢不禁自絕。

6 · 開博覽會：

鄭觀應非常重視舉辦博覽會或展覽會。他說：「泰西以商立國，其振興商務有三要焉，以賽會開其始，以公司持其繼，以稅則要其終。」¹¹⁶並強調開舉辦博覽會與開公司定稅則之間的關聯，所謂「賽會者，所以利導之也。公司者，所以整齊之也，稅則者，所以維持而調護之也。」¹¹⁷，但當時的中國卻無法有效連結三者，以致商務不如西方發達。鄭觀應並分析舉辦博覽會

¹¹²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頁 36。

¹¹³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四〈鑄銀〉，前引書，頁 616。

¹¹⁴ 同上註。

¹¹⁵ 同上註，頁 617。

¹¹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賽會〉，前引書，頁 785。

¹¹⁷ 同上註。

的優點，其中最大的好處在於集合各國工藝產品，或各地珍奇之物產於一場所，供人觀摩比較。他認為「則我所已能者，可以精益求精；我所未能者，可以學其所長」¹¹⁸。透過各國物產相互之間比較優劣之後，可達到「其民之靈明日闢，工藝日精，物產日增，商務日盛，此利國利民之見於後日者也。」¹¹⁹此外，透過舉辦各項產品的展覽會，除了可以增加物品的競爭力，各國人士前來參觀的門票收入、旅館住宿、餐廳飲食收入、交通花費等，都是本國商人額外的獲利，可以增加中國的財富。因此他認為像這樣「國與民皆利，上與下交益，目前與日後均收效無窮，而獨於古所未有」¹²⁰的富強之道，中國絕不可以棄之不學，應立即仿而行之。

綜觀鄭氏的物暢其流論，已經將傳統商人對利潤的追求昇華到追求國富民強的目標上。鄭觀應主張要收回關稅自主權，因為關稅關係到國家的收入及貨物的流通，而現代企業經營中產品配銷、產品推廣及企業行銷的操作原則中，一個自由競爭的商業環境是必備的條件，此環境的佈局必須是權操在我，而非受制於他人；主張交通運輸業的發展，則和現代企業經營中企業環境、工廠佈置、物料管理甚至和整體的企業行銷概念有關，如何使原料成本降低、產品行銷暢行無阻，都攸關產品本身的競爭力；而財經制度的配合則是在企業永續經營的立場上整體全面的規劃與布署，以謀求企業的長久發展，企業的長期深根對國家而言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財富來源，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各國政府均致力於改善各國的商業經營環境，除讓本國企業主能安心投資經營外，更可以吸引大量的外資進駐

¹¹⁸ 同上註，頁 788。

¹¹⁹ 同上註，頁 789。

¹²⁰ 同上註。

來活絡經濟體，一百多年前的鄭觀應已深知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營操作模式，其見識實令人佩服。

第三節 地盡其利論

鄭觀應主張的商戰思想除了救貧弱之中國以與西方經濟強權抗爭外，對於中國土地上之商利也有其獨到的看法，他主張開放政策，即引入外資。希望透過列強對華的投資，華洋共同開發中國天然之利。¹²¹如其致周壽臣觀察〈論強鄰侵占邊省路擬闢為萬國商場書〉中所言：中國自甲午戰爭後與外國交流通商經驗的結果，不但兵戰屢敗，商戰亦不如人。若長久下去則國內之實業利權都會被外人所控制，再加上東北、西藏及東南等處與列強毗連之邊境地方屢遭強鄰侵佔。故鄭觀應建議將上述地方都開闢為萬國公共商場，如果有外人願入中國籍者，准其雜居，招集公司開辦各項實業以吸收外人財力，振興本國農工，以免被外人奪。¹²²這種開放外資的觀念在有土私有財的傳統中國人觀念中誠屬開風氣之先，而對於土地上的利用與規劃方面，鄭觀應也有其獨到的見解，現分述如下：

一、進行農業改革

因為鄭觀應認為重商的同時也要注意地利的開發及農、工的發展，所以亦曾作過一首〈勸農歌〉：「天時與地利，化學深研究。礲瘠變膏腴，肥料美稱首。機器製新巧，便捷勝人手。……農牧為工本，工是商之母。非但利民生，國餉資豐厚。」¹²³這種學習西洋技術，用機器於農業來提倡生產的主張，是一種進步的經營方法。他主張要以農為經，以商為緯，本末兼備，才能

¹²¹ 所謂地利，函義甚廣，除地面上的農、林、畜牧業及漁業所生產的有機物之外，也包括地面下所蘊藏的五金礦藏等無機物，此外，地面上之河川，溝渠之舟楫權漑之，利也屬地利，故因地制宜，使地無遺利。

¹²²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前引書，頁 414。

¹²³ 同前註，頁 1397。

富國強兵。因此提出了講農學，興水利，化瘠土為良田，使地盡其利的主張。至於如何仿行西法，鄭觀應認為要從農政和農學兩方面來振興中國農業。

1．農政方面：鄭觀應建議清廷，仿照泰西各國，成立農部，設置專官，以掌理農政。中央設戶部侍郎總攬大綱，綜理農事，參仿西法，勸農課耕。地方則設水利農田使，責成各州牧及縣令於到任數月後，務必對所轄土地之肥瘠，農民之勤惰以及各種應興應革之事，確實掌握。廣為招徠，從事墾闢。

2．農學方面：他認為中國農學不如西方各國發達，故應派遣專人前往西方各國學習樹藝、農桑、養蠶、畜牧、機器耕種及一切化瘠為肥的方法。回國後推行並寫成淺顯專書，廣為傳播，教育農民，讓他們容易明白，以期有成，鄭氏對於機器耕種異常重視，他認為若用西洋的機器來耕種，可使土壤深透，地力騰達。作物收成較多，所穫必可倍增。另亦可舉辦農藝博覽會，提供農民互相比較的機會，也可以激勵農民從事生產。

二、開採礦藏

鄭觀應在《易言》〈論開礦〉中，開宗明義宣示了礦產之利是大自然賜給人類的禮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若棄之不用，則在天為虛生此材，在人為棄貨於地矣。¹²⁴他並舉英國為例，分析英國的版圖雖然不及中國數省之地，但能富甲天下的原因，全在於英國深知五金礦產之利，並能因地制宜，按法開採，不惜經費，不畏艱難。¹²⁵因此，鄭觀應非常注意礦產開採的問題，甚至把發展礦冶工業作為致富強的關鍵，他說：「居今日而策富

¹²⁴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76。

¹²⁵ 同前註。

強，其惟開礦一事乎？」。¹²⁶

清末西方列強挾其科技優勢侵略中國。其對於煤鐵五金的需求甚殷，中國豐富礦藏自然成爲其奪取的目標，許多有志之士擔心國家資源被外人奪取，紛紛建議清廷儘速自行開採，但因辦理不得其人，開採亦不得其法。鄭觀應針對清末礦產挖掘情形做分析，他說：中國地大物博，五金煤鐵等礦，各省各處皆有，但卻有多處礦藏尙未探勘，至於已經開採的，則產量很少，而其他礦苗外露的，一來不知其成色，二來則多封禁未開，整體而言，中國的礦業仍處於未開發狀態。¹²⁷因此，鄭觀應建議清廷要從觀念、礦師、管理、機器等各方面謀求改善，以發展中國礦業，他認爲清廷應聘請外國最好的師來勘查礦苗，審慎開採才不會浪費人力、物力及時間，最根本的辦法是由中國自設專門學堂，訓練自己的礦師人才。

在經營方法上，鄭觀應建議以民採官收或由政府發給開採執照的方式，他反對當時守舊分子以有礙風水而阻止開礦的看法，也反對洋務派以「官督商辦」來壟斷開礦的權利。他主張開礦之事應由商辦，官府只宜加以保護而已。雖然後來鄭觀應又提及「官督商辦」的經營型態，但其立場只是企圖藉官力的庇護以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來貫徹其振興本國產業以與西方進行商戰的主張。

¹²⁶ 同前註。

¹²⁷ 同前註，頁 76-77。

三、振興實業

鄭觀應認為，要使中國在經濟上保持獨立地位，發展工業，建立自己的機器製造業是必要的，他說：「嘗閱西書，論商務之原，以製造為急，而製造之法，以機器為先。」¹²⁸他主張中國應自行設立製造局，因為只知購買機器，僅能得機器之用，殊不知能自造機器，始能得機器無窮之妙用也，因此建議要設專廠製造機器。上述論點比起當時其他主張發展新式工業的維新派人士所主張的內容更具體的指出了發展工業的內容及目標是要振興機器製造業。

鄭觀應清楚知道中國傳統手工業生產絕非西方各國機器生產的對手，他說：「洋布、洋紗、洋花邊、洋襪、洋巾入中國，而女紅失業。煤油、洋燭、洋電燈入中國，而東南數省之柏樹皆棄為不材。洋鐵、洋針、洋釘入中國，而業冶者多無事投閒，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勝枚舉。所以然者，外國用機製，故工緻而價廉，且成功亦易；中國用人工，故工笨而價費，且成功亦難，華民生計皆為所奪矣。」¹²⁹他認為若不力圖振作，中國傳統手工業必然會被時局淘汰，而其他的一級產業方面，鄭觀應也強烈建議要改用機器生產，誠如其《易言》所言：

…且中國之最重者，農事也。其中沃壤數倍泰西，而地氣和煦，敏於生物，惟僅用人畜之力，未能因地利之宜。若用西國機器，以之耕種，可使土膏深透，地力騰達，物類易於發生，收成亦當倍蓰。若猶未深信，何不先購一小機器，以沃壤數畝試而行之。如果異常，然後購其大者，

¹²⁸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五〉，前引書，頁 712～713。

¹²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紡織〉，前引書，頁 1145。

推行盡利，是地不加廣，而農已倍收矣。洋布、羽呢，每年進口值銀二、三千萬，是亦中國一漏卮也。亟宜招商集款，購辦機器，自行織造，擅其利權。試思英人在滬採辦棉花、羊毛，越五萬里重洋運回本國；迨織成布匹、羽呢，又歷五萬里，售於中華，其價猶減於土布者，謂非省工之明驗乎？如其各項機器，果適於用，相應如法，自行製造，精思專力，不惜工本，又何難媲美於泰西哉！¹³⁰

鄭觀應看到中國出口的都是價格低廉的原料，外人另行加工生產後再以高價成品售回，轉手之間，獲取暴利，¹³¹而進口的都是機器製造品，太吃虧了，故極力推廣機器生產以抵制洋貨進口。他認為應該招商集款，購辦機器，運用優勢在原料產區就地設廠自行生產，不僅可以節省運費，且因成本低廉，更可進一步與外人競爭，挽回利權。因此爲了讓中國自己能在經濟上保持獨立的前提下，鄭觀應認為中國要建立自己的機器製造業，要設立專廠製造各種生產機器，在原料產區就地設廠，自行製造，如此不僅可以節省運費，且因成本低廉，更可進一步與外人競爭，挽回利權。¹³²而此種立足於商戰的見解是遠超出當時主持洋務運動人士的識見。因爲當時大部分的守舊分子均反對採用機器，他們怕機器代替人力後，將使百工農夫無以爲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但鄭觀應駁斥這種說法，他說要與外人競爭，就必須發展生產，因爲落後的手工業生產是不能和外人抗衡的。

甲午戰後的馬關條約允許外人在中國內地設廠製造，鄭觀

¹³⁰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89~90。

¹³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五〉，前引書，頁 714。

¹³² 關於鄭觀應商戰主張內容之實踐部份，詳見本文第五章。

應已預見其嚴重性，他說：「將來日本在內地通商，勢必廣製機器，華人所不知為而不能為，所欲為而未及為者，恐日人先我而為之，則外洋之利既為歐西所奪，而內地之利權又將為日本所奪矣。」¹³³鄭觀應認為甲午戰後商業的持續發展，土地價格也會隨之上漲。而商業發展需要選擇有利行銷的市場位置，因此大量購買土地是必要的。故在上海虹口、楊樹浦、吳淞一帶替招商局和盛宣懷買了一些土地，同時基於投資的理念也為自己添購一批土地。¹³⁴此外，有鑑於甲午戰後列強掠奪中國礦權，因此鄭觀應想搶在洋人前面控制礦權，因此建議盛宣懷：「今我國勢將瓜裂，恐難挽回。擬設立公司附於商局，急遣礦師四出將各處好礦凡屬官山及價廉之民產盡行購定，並稟請地方官批示存案，免為外人所奪」¹³⁵希望透過公司的名義來保護礦權。又為達物暢其流，鄭觀應考量到礦權與鐵路也息息相關，他說：「各省礦產均為洋人攬去，且予以全省利權極大，非獨與國體有損，於鐵路亦有大礙也。」¹³⁶故鄭氏建議在皖、豫、湘、鄂、江、浙、閩、粵等凡鐵路經過百里之內有礦產者，應歸鐵路公司招股開採，這樣不僅挽救礦權，也是救鐵路的最好辦法。¹³⁷而鄭觀應所提的這些建議，在當時並未得到清政府的採納，因此他感嘆道：「中國各省將不戰而自人所得矣！」¹³⁸基於上述，鄭觀應更是積極主張要籌辦機器，設廠製造，無奈當時政府並未徹底加以採納，故損及中國經濟權利，但鄭觀應的主張在其日後的商務行

¹³³ 同上註，頁 714~715。

¹³⁴ 關於鄭觀應在甲午戰後的幾年間購買了多少土地，目前無法統計，但獲利豐富是確定的，據鄭觀應自己的說法：僅吳淞鐵路旁擬購的四五千畝土地，將來可獲利百萬。盛宣懷檔：〈鄭觀應致盛宣懷函〉，光緒 22 年 12 月。

¹³⁵ 同上註，光緒 24 年 4 月 22 日。

¹³⁶ 同上註，光緒 25 年?月 25 日。

¹³⁷ 同上註。

¹³⁸ 同上註，光緒 24 年 12 月 2 日。

動中透過私人企業的經營及參與官督商辦之企業中，都設法一一落實其主張¹³⁹。

鄭觀應對於中國本土蘊藏的天然資源之運用，也有其獨到的看法與見解，由於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大部份居民均習於農耕，但隨著時間推移，傳統中國農業技術未改良的情況下，所生產的農產品自然降低了與外國產品競爭的動力，故鄭氏主張進行農業的改革，用商業經營的方法來開發地大物博的農業商機，此法如同現今台灣農業在面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改變，除了農業技術的改革與研發外，在農業經營的模式上也調整為企業經營，以休閒農場的型態出現，這些做法鄭觀應在清末即已主張；為振興實業，發展工業，鄭觀應主張要建立自己的機器製造業，而製造機器的原料，鄭氏認為可就地取材，中國本土的天然礦藏蘊藏豐富，若能加以開發利用，則可以取中國之財，生產物美價廉的工業產品與西方競爭，進行商戰。

¹³⁹ 關於鄭觀應參與經營的企業，詳見本文第五章。

第四節 人盡其才論

鄭觀應基於其長期在通商口岸與中外商人接觸往來的經驗，使他瞭解西方各國之所以富強進步，實基於其發達的學問基礎，並以此作為一切事業的根本。因此，他注重效法西洋，主張要吸取西方工藝技術，也就是西方的工商知識，而西方工藝技術知識之取得，則來自於學習，自必當思考教育及培養人才的問題。他指出：

惟中國不重商務，而士、農、工、商又各自為謀，雖屢為外人所欺，尚不知富強之術。籌餉則聚斂橫征，不思惠工商以興大利，練兵則購船售砲，不知廣學業以啟聰明。所謂只知形戰而不知心戰者也。形戰者何？以為彼有槍砲，我亦有槍砲；彼有兵艦，我亦有兵艦，是亦足相抵制矣。孰知舍其本而圖其末，遺其精義而襲其皮毛。心戰者何？西人壹志通商，欲益己以損人，興商立法則心精而力果。於是士有格致之學，工有製造之學，農有種植之學，商有商務之學，無事不學，無人不學。我國欲安內攘外，亟宜練兵將、製船砲，備有形之戰以治其標；講求泰西士、農、工、商之學，裕無形之戰，以固其本。如廣設學堂，各專一藝，精益求精，仿宋之司馬光求設十科考士之法，以示鼓勵，自能人才輩出，日臻富強矣。¹⁴⁰

鄭觀應認為外在的兵戰或商戰等有形之戰是表面皮毛，都只是一時的勝負之爭，而無形之戰—心戰才是重要，因為心戰的培養是要讓人民認識到西學的重要，最後要加以學習效法，才能進一步進行學戰，把西方富強的根本學習透徹進而讓本國

¹⁴⁰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下〉，前引書，頁763~764。

富強。鄭觀應認為當時清廷的失敗在於無人才，故痛批當時清廷官員，既無知識又不重視人才，他說：「朝廷亦知其不可深恃，屢詔中外大臣，保舉人才。然所謂大臣者，分高位崇，與下民隔絕，雖有奇傑異能之士，安得而知，何從而友？日夕所接者，下僚狎客而已。僚客未必有才也，所習者私親密友而已。親友未必有才也。不得已而應詔，亦惟舉一二有交之顯宦，或庸懦無能之輩以塞責而已。何曾保一巖穴隱遯之真才哉？」¹⁴¹基於此缺點，鄭觀應力主設立學校，培養人才，尤其是科學（格致）之學。因為格致是西學之本，故中國應先設立格院，不僅是物理、化學，政治要學，經濟更應當講求。他說：「古曰通天地人之謂儒。」¹⁴²其中天學是與天文有關者，以天文為綱，一切算法、曆法、電學、光學等，皆是天學所包含的內容。地學則是以地輿為綱，一切測量、經緯、種植、車舟、兵陣等，皆是地學所涵蓋。而人學則是以方言、文字為綱，一切政教、刑法、食貨、製造、商賈、工技等，皆是人學所包含的範疇，這些學問都是有益於國計民生，是國家欲國富民強所必須重視發展的學問。¹⁴³

致於使國家達到富強的辦法及步驟，鄭觀應也有所體悟，因此提出要學習他國經驗，他認為要重視教育才能徹底解決中國貧弱的問題。他說：「顧本則首重教育，治標則講究理財。」¹⁴⁴他分析西方各國因兵力不足的問題而講究理財，力求商戰之勝利。而一些反弱為強之國，如：德、日，其練兵製器，固由教育，且知商戰為急，而商學莫不從教育，因此從治本的教育做

¹⁴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二〈考試（上）〉，前引書，頁 272～273。

¹⁴²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二〈西學〉，前引書，頁 241～244。

¹⁴³ 同上註。

¹⁴⁴ 〈鄭觀應致戴鴻慈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前引書。

起，進而與治標的商戰結合，如今都成爲世界之強國。反觀中國地大物博，十倍於德、日，豈不及人。他並以日本爲例說，二十世紀之天下，是一商戰競爭之天下。其間富強之速者，蓋亦在廣設各種學校，教育各種人材而已。日本不過扶藪三島，以能廣設學校之故，速致富強。¹⁴⁵所以當其他的知識分子主張先從軍事國防工業著手改革時，鄭觀應已經注意到，惟有講求學問，進行學戰，才能達到「人盡其才」的目標，有了人才，才能進而振興工商業，使中國富強讓中國徹底振作，以與西方國家進行有形之戰—商戰。至於學戰之落實則必須重視下列幾點：

一、要重視西學

鄭觀應在《盛世危言》〈西學〉篇中，開宗明義說明重西學的理由，他說：「今之命爲清流自居正人者，動以不談洋務爲高見，……且今日之洋務猶時務也，欲揀時弊，自當對症以發藥。譬諸君父有危疾，爲忠臣孝子者，將百計求醫而學醫乎？抑痛詆醫之不可恃，不求不學，誓以身殉，而坐視其死亡乎？然則西學之當講不當講，亦可不煩言而解矣。」¹⁴⁶文中明白指出當時知識分子避談西學的心態。因此，鄭觀應列舉四項必須學西學的理由：

1．西方各國航海東來，實創我國千古未有之局，由變局產生錯綜複雜的交涉事項，乃數千年來未有之遭遇。面對如此巨變，如仍拘守舊法，蹈常習故，將何以禦外侮、固邦本。

¹⁴⁵ 〈鄭觀應致張振勳書〉，同上註。

¹⁴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二〈西學〉，前引書，頁241。

2．提倡洋務以來，雖設立學校開始學習西學，但以與時文相較，顯然是時文重而西學輕，因科舉仍在，絕大部分的士子，爲了功名利祿，仍必須學時文而不屑於學西學。

3．胡林翼、曾國藩諸公，皆少年登第，然後拋棄八股時文，精研經世之學，才能立大功、成大業，「是科第以斯人重，非人才從八股出也」。況且他們所平之亂皆烏合之眾，與西方與日本的現代化軍力不能相比，如胡、曾今日仍在，爲了抵禦外侮，亦必講求西學。

4．至如廣方言館、同文館，雖羅致英才，聘師教習，主要是學習外國語文，其他如天文、地理、算學、化學只不過粗通皮毛而已。他如水師武備學堂，僅設於通商口岸，爲數無多，且皆未能遵照西法認真學習，既招不到素質較好入伍生，師資又差。如此學習西學，怎麼能培植出傑出之士、非常之才？

他並針對當時的時代背景分析，認爲要求中國富強，最急需的西學有二：第一是工藝之學，他認爲泰西諸國富強之基根於工藝，而工藝之學不能不賴於讀書，否則終身習之，而莫能盡其巧，不先通算法，即格致諸學，亦苦其深遠而難窮¹⁴⁷。並建議要專設藝學一科，延聘名師，廣開藝院，先選已通西文、算法者，學習讀書學藝，兩而化亦一而神，則小可開工商之源，大可濟國家之用。¹⁴⁸第二則是商務之學，他說：「中國今日雖振興商務，要當取法泰西，蓋西人尚富強，最重通商」¹⁴⁹，並舉英國爲例，說英國如何從閉關自守，不到百年間，便商務蓬勃發展

¹⁴⁷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八〈技藝〉，前引書，頁 1122。

¹⁴⁸ 同上註，頁 1123。

¹⁴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務二〉，前引書，頁 684。

的原因，就是在於廣設商務學堂，並重商學的結果。他當時所講的西學，主要是指算學、物理學、化學、礦學、機械學、紡織學、工藝製造學、農學、醫學等，此外也涉及政治、法律等社會學說。鄭觀應認為，學西學主要是爲了「制勝」對方，他認為欲制勝於人者，必盡知其成法，而後能變通；能變通而後能克敵。他主張把這些體現科學成果的書籍翻譯出版，讓國內有志之士人人得而學之。鄭觀應很有信心地說，如能這樣做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才之眾，竭其聰明智力，要超越西方國家自然是輕而易舉的事。他認為只有學好和精通西方的科學知識，才能掌握先進的技術，融通地運用和發展科學技術，也才能趕上甚至超過對方。

在落實教育西學的過程中，鄭觀應考量到當時社會所需人才是要能通西國製造、文字、朝章、政令以及風俗教化者，這一要求絕非傳統中國教育所能達成，而又易遭傳統知識分子的排斥。因此爲了將西學與中學能有所結合，不致遭人排斥，他根據楊雄「通天、地、人之謂儒」¹⁵⁰的觀念，把西學的內容分爲三部份，即：天學、地學、人學三者，希望透過與中國傳統教育內容的比附解釋，來使保守知識份子能接受西學，進而學習西學。

此分法或許不符合現代學科之分類，但卻可以代表當時傳統知識分子認知西學的過渡現象，也可以解決他們在接觸西學時的尬尷心態。另一方面，鄭觀應也根據傳統士、農、工、商的身分或職業，將西學分爲四種：

¹⁵⁰ 《法言·君子》

- 1 · 士有格致之學。
- 2 · 工有製造之學。
- 3 · 農有種植之學。
- 4 · 商有商務之學，即所謂「無事不學，無人不學」¹⁵¹。

他並將此等學問分門別類，納入他所擬定的大、中、小各級文武學堂課程之內。其中商務、開礦、稅則、農政、醫學之類屬於文學堂的雜學科，測算，製造則屬於文學堂的藝學科。他主張中小學堂的課本可直接中田且本同級學堂所用課本加以翻譯使用，大學堂所需，因較專門，非專門之人無法翻譯。故大學用書，應選英，美新出課，專門聘請西人華人對譯，將所有譯好的大中小學堂課本全部集中交由京師大學堂，參以經史經世久書，編定後再頒行各省，一律以華文教授，如此則可不必每個人都從學習外國語言文字開始，既不損國體經費省，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此外，鄭觀應也討論到學習西學的態度和方法。在態度方面，他主張讀書人要博古通今，審時度勢，不薄待他人，亦不至震駭異族。由於中外通商已數十載，事機迭出，肆應乏才，不於今日急求忠智之士，使之練達西國製造、文字、朝章、政令、風化，將何以維大局制強鄰乎，¹⁵²這些是強調學習西學的態度要不卑不亢。至於學習的方法則是要由淺入深，順序漸進，因為天下之事業、文章、學問、術藝，未有不積小以成高大，由淺近而臻深遠者，他說：「所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壘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是也。……方其授學伊始，易知

¹⁵¹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二）》卷五〈商戰下〉，前引書，頁 764。

¹⁵²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一）》卷二〈西學〉，前引書，頁 243。

易能，不以粗淺為羞，反以躐等為戒。迭年日長，學日深，層累而上，漸沈浸於史記、算法、格致、化學諸門，此力學者之所以多，而成名者亦彌眾也」¹⁵³，另外則要各精一藝，各擅一長，因為西學內容包含甚廣，舉凡一切水學、火學、氣學、光學、聲學、電學、力學、算學、化學、醫學、兵學、機器學、植物學、天文學，必別戶分門，設科校士，各精一藝，各擅一長，而後西學可以大興也¹⁵⁴。鄭觀應更認為中國傳統向來要求博覽，專精一藝的要求要做到並不容易，因此強烈呼籲除了要循序漸進的學習外，更要專精一藝。

二、推動教育改革

鄭觀應並不主張廢除科舉考試制度，他基於從小所受的儒學教育，認為經史是千古綱常名教經濟學問之本，不可完全廢除，但可以加以改進。他所建議的改進方式如下：

1. 改變取才方式

鄭觀應認為八股取士的方法可以廢除，而科舉考試則可以改進。以文科舉而言，鄭觀應規劃的文試分非西學與西學兩類，非西學類要分考四項科目：第一考證經史以覘實學。第二策論時事以觀卓識。第三兼試詩賦以驗其華。第四博詢政事以考其吏治。¹⁵⁵西學類則分為三科：第一試格物、算、化、光、電、礦諸學。第二試天文、地理、輿圖。第三試內外醫科、藥劑、農科。考西學是希望於制藝外，習一有用之學。如此西學與中學，各有所司，可以並行不悖。另外，對於當時已流於形式的武科舉，他亦不主張廢除，而是提出改革的辦法，他主張改革其考

¹⁵³ 同上註，頁 243～244。

¹⁵⁴ 《盛世危言》〈西學〉，卷一，頁 14。

¹⁵⁵ 夏東元，《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104～105。

試內涵，將武科學分爲三等：第一詢山川形勢兵法進退，以觀其韜略，選出能明戰守之宜、應變之方的將才。第二問算學格致機器製造，以窮其造詣，選出能施火器、駕駛戰舶的技術人才。第三考測量槍炮高低命中及遠，以盡其能事，選出能建築營壘砲臺的工程技術人才。對專工一藝的，則量材授事，以廣旁求、能集眾長者，不次超遷，以示獎勵。¹⁵⁶至於「終南捷徑」的「捐納之途」他則認爲必須加以廢除。

2 · 設立新式學堂

j 各省建西學書院：鄭觀應建議除各省設小學堂外，更要設書院，教授泰西之學，師資方面可選聘精通西方天文、地理、農政、船政、算、化、格致、醫學之類，及各國輿圖、語言文字、政事、律例者數人爲教習，留洋學生學成回國者，亦可聘爲教習。入學學生年齡限定在十五至二十歲，且必須已通中外文理者，就其性之所近，專習一藝，在院肄業四年，升入京都大書院，學四五年，期滿造詣有成考取上等者，獎以職銜，派赴總理衙門、海疆督撫或船政製造等局任職，或允作出使各國隨員。¹⁵⁷此外爲糾正我國一向不重視培植商務人才，也建議宜開設商務學堂。

k 增設工藝及專門學堂：鄭觀應認爲國家欲振興商務，必先通格致，精製造。欲本國有通致精製造之人，必先設立機器技藝格致書院，以育人材。¹⁵⁸而增設工藝學堂，培養時代所需之人才最爲重要，因爲「工藝一道，為國家致富之基，工藝既興即，物

¹⁵⁶ 同上註，頁 105。

¹⁵⁷ 同上註，頁 106。

¹⁵⁸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二，頁 22-23。

產即因之饒裕」¹⁵⁹，故他建議清廷應儘速仿照西例，在各省設立工藝學堂，培養通格致，精製造的專門人才，以為振中國工商業之基礎。工藝學堂之外，他還主張設立各種專門學堂，以應時代需要。譬如：法政學堂、商輪駕駛學堂、商務學堂、電報專門學堂¹⁶⁰等。以電報學堂為例，鄭觀應認為在設立專門電報學堂之外，還要在各電報分局招收學徒，在打報等實際工作中培養人才，以使理論和實務經驗能相結合。另外還要考選少年普通中西文之學生，分別出洋學習製造機器、水陸電線、電氣等法，畢業後分派至外國製造廠學習，然後回國自行設廠製造。¹⁶¹希望能訓練自己的人才以代洋工，收回利權，減少漏卮，以免動輒受外人控制，而在技術學習精進後，甚至可以反制洋人「精益求精，或有獨出心裁之新器勝於外國者也。」¹⁶²。

3 · 改進教育學習內容

由於鄭觀應對西方教育制度有相當的了解，因此對於中國當時所辦的西學同文館及廣方言館極不滿意，他認為：「已歷有年，而於格致諸學尚未深通，其所製造全使西人指授，不過邯鄲學步而已，何能別出心裁，創一奇巧之兵船，造一新捷之火器哉。」¹⁶³鄭氏認為當時社會所需人才是要能通西國製造、文字、朝章、政令以及風俗教化者。所以要透過下列方式來達到學習的目的：

j 翻譯西書：翻譯要能「融會中西之學，貫通中西之理」，強調

¹⁵⁹ 滬報〈製造說〉，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前引書，頁 728。

¹⁶⁰ 關於電報學堂興辦的背景，詳見第五章鄭觀應參的商務活動。

¹⁶¹ 〈上北洋大臣李傅相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前引書，頁 1002。

¹⁶² 同上註。

¹⁶³ 《盛世危言》〈西學〉，頁 109。

吸收西學，必須在「中國之學」的基礎上，不可偏廢，「主以中學，輔以西學」，雖然鄭觀應在其著作《易言》中把〈論洋學〉一文放在《論考試》篇的附錄中，看似不重視西學的地位。但從全書的內容觀之，鄭觀應是很看重西學的，他會在書中做此處理，應是擔心把西學放在顯要地位會被斥為貶低中學。他在那時所講的西學是指，算學、物理學、化學、礦學、機械學、紡織學、工藝製造學、農學、醫學等，此外也涉及政治、法律等社會學說。鄭觀應認為，學西學主要是為了戰勝西方，他說：「夫欲制勝於人者，必盡知其成法，而後能變通；能變通而後能克敵。」而西方所謂的「成法」，都是「萃數國之人才，窮百年之智力，擲億萬之資財，而後得之，勒為成書」。故主張把這些體現科學成果的書籍翻譯出版，讓國內有志之士人人得而學習之。他認為，只要學好和精通西方的科學知識，就能掌握先進的技術，融會貫通地運用和發展科學技術，也才能趕上甚至超過西方國家。

k 獎勵發明：鄭觀應引進西方專利權的概念，希望加強本國工藝技術能力，他說西方各國對於創造發明一事，自少而壯而老，窮畢生之材力心思，以製造一物，其祖若父有志未成，則子若孫接踵而起，復專心致志，慘淡經營，窮畢生之材力心思以製造一物，他們發明的動力就是在於名利。因為西方國家會立法保護專利權，無論士商軍民，能自製一物者，以初造式樣上諸議院考驗察試，只要利於民便於民者，則給領憑票，定限數年，令其自製，獨專其利，他人有依傍仿效以爭利者，懲究不貸。這樣的立法讓發明者可以享受其發明的成果，並獲致巨利。這也是西方各國製造之精，且能有源源不斷的新產品出現的原因。反觀中國，許多人由於執著於名利，因此不願意將創作與

人分享，往往造成許多特殊工藝技術失傳，因此鄭觀應建議只要學習西方制定專利法，保護獎勵發明，又何患天下有志之士，不殫思竭精研幾以從事於製造也乎。¹⁶⁴

鄭觀應的商務理念以商戰論為核心，強調重商、商戰優於兵戰，而重視商務的發展除商人的努力外，也要有政府的支持所以他也提到要以官護商，甚至主張在商戰初期要以官督商辦的形式來開辦近代新式企業。在培養重商觀念後，他更進一步提出以物暢其流、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的理論建構出一個適合與西方進行商戰的環境，這種從點（觀念的萌芽）到線（理論的提出）最後連成面（商戰環境的布置），是一種縝密的計劃，針對當時清廷所面臨西方商業入侵的嚴重問題為考量，把國家當成一個企業經營體來規劃，目標設定在創造最高的利潤，以求給予西方商業體迎頭痛擊，這種規劃實具有適切性及實用性，因此也深深吸引當時的知識分子，其中《盛世危言》的廣為傳布即可做為例證。進一步將鄭觀應的思想主張和西方經濟理論做比較時，發現他比許多同時代的知識分子及商人更具有遠見，其商務思想融合了多種經濟思潮，包括：日耳曼學者李士特所主張的民族主義經濟學說及國家資本主義的概念。鄭觀應的商戰思想有兩點主張和日耳曼學者李士特的主張相同，第一、兩者都希望由國家來保護私人產業及工商業發展。第二、兩人都強調要求國家富強必需整合農工商業。¹⁶⁵ 另外，鄭觀應的商務思想及商務活動都是以提升本國產品競爭力，以與西方

¹⁶⁴ 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頁 17。

¹⁶⁵ 「歷史詔告吾人，技術與職業乃隨地而徙者也；若在本國受迫害，蒙摧殘，必將逃而之他，另覓樂土，何處能得自由，保護與扶助，即在何處定居。」詳見於，李士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5月臺一版，頁 101。

國家進行商務競爭為前提，這些主張在當時中國是屬先見之明的作為，例如：甲午戰後鄭觀應就積極準備落實商戰思想，並身體力行的做準備，以做日後抵禦西方入侵的堅實基礎。包括：積極購買土地及預先購買好礦山，以達地盡其利的目標。此外，孫中山所論「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主張，也是受到鄭觀應思想的影響，只可惜清廷當時均並未重視這些知識分子的呼籲。今日身處資本主義社會，享受資本主義所帶來物質繁榮的我們來看鄭觀應的主張，更能深切體會到鄭觀應當時的心情，眼見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卻養著眾多生活困苦的農民，這種不能好好發展商業而造成的窘境，鄭觀應看到並大聲疾呼具有前瞻性的主張，此種憂國憂民之愛國心堪稱為清末儒商之典範。